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年9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18)35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0号.....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1号.....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人才库人员的通知	
阳府函(2018)441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阳府(2018)37号.....	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8号.....	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9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阳府(2018)39号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8)484号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40号	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函(2018)533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和建立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阳府(2018)42号	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43号	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44号	5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2号	5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	
阳府函(2018)563号	6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3号	6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51号	6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阳江市十大最美乡村公园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53号.....8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阳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阳府办(2018)7号.....8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96号.....8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99号.....8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306号.....9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313号.....9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工作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8)319号.....9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8)8号.....9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蚊灭蚊工作预防登革热暴发流行的紧急通知
 阳府办函(2018)318号.....10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行政复议庭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18)9号.....10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8)10号.....1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346号.....11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商通(2018)95号.....126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177号.....136

关于印发《阳江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217号.....138

【政务动态】

2018年7-8月份政务动态.....151

【人事任免】

2018年7-8月份人事任免.....160

【市情资料】

2018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6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18〕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七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日

阳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与互联网服务的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并负责市直（含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阳江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检、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公司部门、人员管理架构图和职责分工说明及相关人员信息材料；

(五) 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六) 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 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的承诺书；2. 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3. 驾驶员管理制度；4. 网约车调度规则；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6. 安全稳定、运输保障、服务质量及投诉处理制度；7. 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8.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9. 运价制定规则、动态调整最高系数及价格公示制度。

(七)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全市统一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范围全市统一为“阳江市”，经营期限全市统一为6年。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向原许可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广东省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接入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三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车籍在阳江市行政区域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三) 车辆排气量达到1.6L（或1.4T）及以上，轴距达到2650mm及以上，新能源车辆轴距达到2550mm及以上；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 (四)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JT/T794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五) 首次申请时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至申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之日未满4年，且行驶公里数未满30万公里的车辆；
- (六) 车辆技术条件、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应符合GB/T 22485的相关要求，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车辆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向车籍所在地的市或者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二)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入网运营意向书；
- (四) 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承运人责任险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
- (六)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情况证明。

本市车辆车籍按市直（含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阳江滨海新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行政区域划分。

第十五条 车籍所在地的市或者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制发《车辆登记变更证明》。

申请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

记或变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已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与车辆使用年限挂钩，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六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终止经营、变更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与车辆所有人应当终止相关协议，并向车辆所在地的市或者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凭注销证明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表》；
- （二）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三）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材料；
- （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 （五）本市户口及复印件或居住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考核成绩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网约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已取得有效《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且符合网约车驾驶员条件的，可免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全国公共科目。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同一时间段内只能接入一个网约车平台公司。

有以下情形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驾驶员注册信息：（一）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经营合同或协议的；（二）因严重违法被网约车平台公司开除的；（三）驾驶证被吊销或注销的；（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吊销或注销的；（五）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停止服务的；（六）不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负责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按照服务规范标准提供服务，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保养档案，确保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通过安装车载终端等手段，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经营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相关培训教育应建立培训大纲及档案（签名表、相片、培训内容等），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运营期间应实时采集驾驶员人像等个人生物特征数据，与驾驶员上传身份资料进行对比，确保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网约车平台公

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运输服务完成后应当向乘客出具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网约车平台公司实行市场奖励、促销等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驾驶员应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订单，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火车站、客运站等设立统一巡游车调度服务站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安、交通、经信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营运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携带营运证以及从业资格证；
- (二) 衣着整洁，文明礼貌，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卫生，不得在车厢内吸烟，载客运行时不得操作手机、饮食；
- (三) 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行驶，因故需绕道行驶时，应当征得乘客同意；
- (四) 单次营运行为须通过网约车平台线上预约、派单（或抢单）、接单，形成完整的订单流程记录以备核查，不可巡游揽客或线下接受预约载客；
- (五)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同乘；
- (六) 按规定收费并出具发票，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变相多收乘车费用；
- (七) 提供预约服务，应当准时履约，因故不能履约的应提前告知，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联系确认；
- (八) 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九) 不得利用网约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营运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 (十)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网约车的乘客发现车辆牌照号牌或驾驶员信息与预约不符的，可以拒绝乘坐或向网约车平台公司举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监管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

交通运输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

约车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经营者、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公安部门应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积极预防和处置出租汽车行业发生的群体性事件。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网约车纳税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人民银行应加强对网约车支付结算方式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和驾驶员的劳动用工关系的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网约车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经营过程中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网信部门应做好线上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配合查处网络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查处网上有害信息发布行为。

工商部门应加大网约车信用监督力度，及时公示经营者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依法查处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质监部门应加强网约车计程计时方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计量管理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网信部门及人民银行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支付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开展行业自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0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88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城镇那味、端陶、丹载、石仑、英村、报头经济联合社；新洲镇平田经济联合社；雅韶镇五丰村安福经济合作社；大沟镇徐赤、海头经济联合社，徐赤村袁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9.1080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区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东城镇那味、端陶、丹载、石仑、英村、报头经济联合社；新洲镇平田经济联合社；雅韶镇五丰村安福经济合作社；大沟镇徐赤、

海头经济联合社，徐赤村袁屋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东城镇那味、端陶、丹载、石仑、英村、报头经济联合社；新洲镇平田经济联合社；雅韶镇五丰村安福经济合作社；大沟镇徐赤、海头经济联合社，徐赤村袁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9.108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东城镇：园地50万元/公顷、林地22.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7.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0万元/公顷；新洲镇、雅韶镇、大沟镇：林地18万元/公顷、园地40.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40.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城镇那味、端陶、丹载、石仑、英村、报头经济联合社；新洲镇平田经济联合社；雅韶镇五丰村安福经济合作社；大沟镇徐赤、海头经济联合社，徐赤村袁屋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字〔2018〕8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1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87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城镇那味、金村经济联合社；北惯镇那霍、赤光、平地经济联合社；大八镇吉水村吉水、上飞经济合作社，雷岗村雷岗经济合作社；大沟镇赤坎经济联合社；红丰镇塘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8.5485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东城镇那味、金村经济联合社；北惯镇那霍、赤光、平地经济联合社；大八镇吉水村吉水、上飞经济合作社，雷岗村雷岗经济合作社；大沟镇赤坎经济联合社；红丰镇塘围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东城镇那味、金村经济联合社；北惯镇那霍、赤光、平地经济联合社；大八镇吉水村吉水、上飞经济合作社，雷岗村雷岗经济合作社；大沟镇赤坎经济联合社；红丰镇塘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8.548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东城镇：建设用地65万元/公顷；北惯镇：园地44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9.4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44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7.2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6万元/公顷；大八镇、大沟镇、红丰镇：园地4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城镇那味、金村经济联合社；北惯镇那霍、赤光、平地经济联合社；大八镇吉水村吉水、上飞经济合作社，雷岗村雷岗经济合作社；大沟镇赤坎经济联合社；红丰镇塘围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字〔2018〕8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法律顾问 法律人才库人员的通知

阳府函〔2018〕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增加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丁家平律师、广东永航律师事务所王思律律师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列入市政府法律人才库名单，请各有关单位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提供支持和协助。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阳府〔201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业经市政府七届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8/t20180808_196112.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7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06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东街道奕垌村那良、中对坑、合岗、里村、果子园、新村、冯屋寨、外村、马屋寨经济合作社，

奕垌经济联合社；随垌村上村三队、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四队，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0.9471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域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2017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域东街道奕垌村那良、中对坑、合岗、里村、果园、新村、冯屋寨、外村、马屋寨经济合作社，奕垌经济联合社；随垌村上村三队、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四队，随垌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域东街道奕垌村那良、中对坑、合岗、里村、果园、新村、冯屋寨、外村、马屋寨经济合作社，奕垌经济联合社；随垌村上村三队、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四队，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0.9471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东街道奕垌村委会、随垌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

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0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89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北街道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3988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北街道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北街道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398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

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北街道坪郊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8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阳府〔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轻企业负担，市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24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同步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规范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0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先行回收投资验资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 市财政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回收投资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回收投资审批》事项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财务报告审计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 市财政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回收投资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回收投资审批》事项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3	提供设立审批资本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变更、终止、合并、分立、终止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中介服务事项,同时保留县(市、区)级中介服务事项
4	第三方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变更、延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县(市、区)级中介服务事项
5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资源局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62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6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监理报告编制	市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市国土资源局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 2.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21号)	具有相关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事项已取消，该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7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已包含该中介服务事项内容，为避免重复，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置防护距离的测绘图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验收 〔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污染物的放射设施防治设施验收〕	市环境保护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防护距离测绘图。	具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项目环境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环境影响的批复工期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验收保护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伴生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	具有相关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验收保护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伴生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市环境保护局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环发〔2009〕150号）	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11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产质量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13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县(市、区)级该事项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该事项，保留县(市、区)级该事项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县（市、区）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
16	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县（市、区）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
17	农作物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县（市、区）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核	市文广新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粤机编办发〔2017〕78号)无“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核”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相应取消该项中介服务事项
1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市卫生计生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材料
2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局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城乡规划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2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划》（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人防设计企业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县（市、区）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
2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审查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划》（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人防施工图审查企业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县（市、区）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
23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划》（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7〕92号），“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已下放县（市、区）实施，相应取消市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县（市、区）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24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及财务审计	市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市保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 2.《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8〕4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市政府决定对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7月1日起，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按省政府粤府函〔2018〕187号文件规定的第四类执行，即：月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折算的小时标准8.10元，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4元。

二、各地要加大对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附件：阳江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阳江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表

月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职工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月标准 (元/月)	折算的小时 标准 (元/小时)		
1410	8.10	14	阳江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阳江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根据《省工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商〔2017〕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基本原则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是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统称为“转型企业”，含分支机构），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时，转型企业的股东（投资人、负责人）包含至少一个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型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在实施“个转企”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主体自愿。创新工作机制，注重政策引导，积极开展“个转企”的比较优势、扶持政策等宣传，调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积极性，主动引导和扶持“个转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的意愿，注重激发其内在动力，确保转型主体受益。

(二)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科学推进，结合地区产业特点、区位优势 and 主体自身情况，对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实施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且对“个转企”工作存有顾虑的个体工商户实施引导和扶持，对规模较小、潜力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实施培育。

(三) 政府推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落实政策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协同做好转前、转中、转后服务保障，推动“个转企”工作顺利实施。

(四) 依法规范。依法处置转型升级工作中涉及到的各种问题、依法办理转型升级各类手续，切实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重点扶持对象

将注册登记两年以上、符合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等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扶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

另外，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法转型。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的，应予大力支持。新增主体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

三、推进政策措施

(一) 建立工作名册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重点扶持对象划分标准，按年度建立健全“个转企”工作台账，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名册，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个体工商户的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二) 优化准入服务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办理转型后的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税务局）

2. 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3.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4. 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积极开展“个转企”工作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主动提供登记指南、登记表格，指导申请人规范填写申请书、准备登记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税务机关依据工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提醒纳税人核实信息，实行免填单服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政管局）

5. 开设“绿色通道”服务。原个体工商户已取得审批许可的，转型企业持工商部门开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变更、过户等手续，各有关单位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办理。原个体工商户继续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土地使用权转移到转型企业名下的，国土资源部门高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商业银行网点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同时办理账户撤销、变更和开立等多项业务，各级人民银行高效完成有关账户业务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6. 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支持转型企业就近在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申请商标注册，为办理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三）落实税费政策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2月31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之间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4. 转型企业按照“先税后证”原则，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转型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

交易手续费、登记费。（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

5.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本数）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不向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

（四）实施财政支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各级财政视财力给予奖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可申请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转型的企业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金，已获得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单位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金融扶持

银行机构要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针对转型后小微企业合理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支持转型后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通过“广东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提出融资需求，创新转型后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模式并形成长效机制。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转型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广东）开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栏目，向转型企业提供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并协助相关企业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条件成熟的企业可直接进入线上申贷系统提交贷款申请。（责任单位：阳江银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四、工作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工作部署。

（二）推进落实阶段（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全面开展“个转企”工作，定期汇总经验做法、“个转企”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报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综合情况报告市政府。同时，市政府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个转企”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纠正偏差，积极改进提高。

（三）工作总结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对“个转企”工作进行总结，提炼经验，报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综合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五、工作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推动“个转企”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政府牵头、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全面推进“个转企”工作。建立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个转企”工作的综合规划、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等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工商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市总工会、市残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工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个转企”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形成市、县（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工作合力，务求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媒体、政务网站、登记注册大厅等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个转企”相关政策，帮助个体工商户充分认识“个转企”的意义。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和主动性，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三）督促检查，推进落实。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定期通报量化完成情况。根据各县（市、区）个体工商户现有总量、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

牵头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定期督导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推进“个转企”工作有效落实。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函〔2018〕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做好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政府系统的整改落实工作，特成立市政府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李孟志 副市长
冯松柏 副市长
梁进海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程凤英 副市长
张 磊 副市长
黄太健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太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府办公室副主任梁道枫、苏其隆同志担任，负责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督办检查、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整改任务。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和建立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阳府〔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长副市长分工及建立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市长和副市长工作分工

温湛滨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编制、审计工作。

分管市编办、市审计局。

陈 绩 常务副市长，协助分管编制工作，负责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物价、统计、粮食、财政、国有资产、税务、金融、法制、重点项目、政务服务、旅游、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安全生产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

协助分管市编办；分管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管局、市法制局、市驻穗办、市恒财城投公司、市交投集团、市漠阳置业集团、市水务集团、市二轻集团。

联系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省农信联社阳江办事处及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阳江机构和分支机构。

王庆利 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

分管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李孟志 副市长，负责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人防、核应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市三旧改造办、

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冯松柏 副市长，负责农业、扶贫、林业、水务、海洋渔业、供销社、民政、应急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扶贫办）、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供销社、市应急指挥中心。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阳江农垦局。

梁进海 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海防与打私、信访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海防打私办、市信访局、市公安边防支队、市公安消防局。

联系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阳江支队、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程凤英 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计生、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对台、民族、宗教、地方志、档案、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广播电视台、广东海丝馆、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阳江开放大学。

联系市台办、阳江职院、市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张 磊 副市长，负责交通运输、通信、商务、口岸、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知识产权、地震、质量监督、工商管理。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路局、市贸促会。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地震局、阳江边防检查站、阳江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中国铁塔阳江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二、关于建立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市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副市长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即：副市长（A或B角）因外出学习、公务活动、休假或其他事务安排等不能正常履职的，则由对应的另一名副市长（B或A角）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

（一）AB角安排

1. 陈绩同志与张磊同志互为AB角（其中，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由陈绩同志与王庆利同志互为AB角）；
2. 李孟志同志与程凤英同志互为AB角；
3. 冯松柏同志与梁进海同志互为AB角。

（二）有关要求

1.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2. 互为AB角的副市长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请示市长后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3.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在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应报市长决定。

协助分管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副主任）之间参照副市长的AB角安排对应互为AB角。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

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沿海经济带 综合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推动《规划》和《报告》涉及我市主要内容落地实施，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握总体要求

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打造珠三角辐射粤西地区的战略支点和战略平台，坚持“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切实落实《规划》和《报告》涉及我市内容，推进大海陵湾区加快开发和科学保护，建设广东沿海临港工业城市、国家新能源基地、珠江西岸产业转移主承接区、中国著名休闲旅游度假胜地，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提供重要支撑。

二、研究编制我市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

研究编制《阳江市大海陵湾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9年3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统筹谋划我市沿海区域的开发和保护、总体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布局，突出沿海临港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能源产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滨海城镇建设，谋划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与珠三角城市串珠成链推进沿海经济带建设，争取省的政策支持，促进我市大海陵湾沿海经济带科学保护开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一）积极谋划布局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增强战略支点的产业支撑能力

《规划》提出：构建“一心两极双支点”发展总体格局。汕尾、阳江是珠三角辐射粤东粤西的战略支点，是珠三角产业拓展主选地和先进生产力延伸区，要把握推进产业共建窗口期，在汕尾、阳江谋划布局两大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西两翼的战略支点和战略平台。

贯彻意见：

1. 谋划布局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

——**依托我市现有开发区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依托我市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现有5个开发区，以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体，以广东阳江工业园区、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广东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为重要组成部分，适时拓宽园区范围，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合园区资源。**加强各个园区资源整合力度，统筹安排各个园区的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用林用海等资源，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适度向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倾斜，集中力量推动主园区、主平台的建设，协调推进其他各个园区发展，形成有主有次、分工有序、互补互促的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明确各个园区主导产业。**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不锈

钢、风电装备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高端纸业等产业以及其他临港工业。广东阳江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机械装备、硅胶制品等产业。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五金刀剪、工程机械用基础件、高强度紧固件、通用航空用基础件制造等产业。广东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铸管、精密铸造件、精密轴承等机械装备基础件和通用部件制造以及绿色食品、钢铁、能源等产业。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食品加工、农海产品深加工、香精及香料加工、家用电子电器、纺织服装等产业。〔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园区发展规划，严格落实园区规划。加快园区“七通一平”，强化园区道路、通讯、供水供电、排水排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以及生活居住、教育医疗、购物休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园区土地整理收储，合理安排各园区各年度收储计划，及时为优质项目落地提供用地，缓解项目等地现象。通过全面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产业合作共建**。落实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推动以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平台开展招商引资，提高招商引资层次，突出高端不锈钢、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加工业，开展精准招商。研究制订招商选资评估办法，制订项目的用地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率、投入产出比、环境影响等指标评估标准和办法，系统考察项目效益，作为决定项目落户准入的重要依据。积极瞄准和对接大中型企业在全国和华南地区布局的需要，着力吸引和推动企业在我市布局。大力承接珠三角产业向我市梯次转移落户，打造珠三角产业向粤西转移的首选地和主承接区，逐步形成继续向西辐射的能力。依托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加大与珠三角的产业共建力度，在深化与珠海市对口帮扶的基础上，探索与珠三角城市开展多种方式合作共建，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共建各方的积极性。探索实行“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等多元共建模式，推动总部和生产基地在珠三角的企业向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扩张产能，总部和研发环节在珠三角的企业在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布局生产环节，科技孵化在珠三角的企业在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进行产业化，构建跨区域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阳江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规划》提出：推进汕头、汕尾、阳

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等高新区建设国家高新区。**贯彻意见：**围绕国家高新区产业、科技、新城三大主题，对标创建标准和要求，坚持以创促建，力争阳江高新区2年内创建成为国家高新区。依托珠海清华科技园在高新区高标准建设孵化园区，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孵化模式，2018年引进入孵企业20家以上，力争创建成国家级孵化器。加强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加快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建成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以推动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以龙头企业为主导，实施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牵头单位：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2. 推动主导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依托各个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和特色产业优势，突出高端不锈钢、电力能源、先进制造、食品加工、五金刀剪等产业，吸引上下游产业入园发展，着力构建重点产业全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中集聚发展。

（1）高端不锈钢产业。

《规划》提出：支持阳江高新区高端不锈钢产业基地建设。在粤东粤西地区适时布局建设综合性钢铁资源回收利用基地。**贯彻意见：**加快高新区广青不锈钢热轧、甬金冷轧项目建设，推动宏旺冷轧等项目动工，依托广青科技等龙头企业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项目，延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加快打造中国（阳江）高端不锈钢产业基地。积极配合省加快推进综合性钢铁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前期工作。加快将高端不锈钢产业打造成为我市首个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阳江高新区管委会、阳春市政府〕

（2）电力能源产业。

《规划》提出：进一步发挥汕尾、阳江作为珠三角辐射粤东粤西的战略支点作用，有序推进核电、煤电、海上风电等骨干电源建设，打造汕尾、阳江骨干电力基地。形成珠三角优化发展、东西两翼规模化发展、阳江和汕尾骨干能源基地集聚发展的沿海清洁能源产业带。**贯彻意见：**全面推进核、火、水、风、气、太阳能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阳江核电6号机组建设，确保2019年投产，实现阳江核电1-6号机组全部如期投产。积极谋划开展阳江核电7-8号机组的前期工作，争取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争取阳西电厂二期5-6号机组纳入国家电力“十三五”规划并推动项目并网发电。加快推进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力争2022年建成投产。加快海上风电、天然气、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其他能源项目建设。力争“十三五”期末全市

建成电力能源装机容量达2000万千瓦，产值达5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阳江供电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划》提出：在阳江建设风电产业基地。**贯彻意见**：一是有序推进海上风电资源开发。把握省在我市规划建设海上风电总装机1000万千瓦、支持我市建设广东（阳江）风电产业基地的机遇，推动首期第一批300万千瓦的中广核南鹏岛、粤电沙扒、三峡沙扒、中节能南鹏岛4个海上风电项目（装机130万千瓦）2018年全面开展海上风机吊装施工，2020年底前全部建成投产。加快启动首期第二批17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确保三峡阳西沙扒（40万千瓦）、明阳阳西沙扒（30万千瓦）2个项目在2018年全部核准并开工建设，力争首期第二批余下100万千瓦海上风电资源项目在2018年内核准，2019年开工建设。开展第二期700万千瓦海上风电资源项目核准前期工作，力争在“十三五”末开工建设。二是加快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明阳叶片和整机、中水电四局（三峡合作）、粤水电等风电装备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力争首台风机2018年10月底前下线。力促引进的江苏中车等海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尽快动工，加快规划建设海上风电研发、运维和大数据中心。大力推进风电装备制造产业招商，围绕风电龙头企业的垂直供需链和横向协作链，着力引进风电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并开工建设。发挥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作用，促进海上风电产业提速发展。力争用3-5年时间建成以明阳5.5兆瓦以上风电机组为龙头、以海上风电装备核心零部件和系列化产品为主导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力争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年产值在“十三五”末达到5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财政局、市恒财城投公司，阳东区政府、阳西县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规划》提出：将珠三角关停燃煤电厂容量转移到阳江、汕尾和东西两翼其他地区建设大型骨干电源，腾出土地资源用于珠三角地区产业转型升级。**贯彻意见**：发挥我市电力能源产业优势，积极争取省将珠三角关停燃煤电厂容量优先转移到我市，推动燃气发电机组规划建设，向珠三角提供充足电力供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划》提出：推动粤西、阳江、广州南沙、潮州、汕头、惠州等天然气接收及储备项目前期工作。**贯彻意见**：加快高新区LNG调峰储气库项目建设。全力配合做好粤西（阳江段）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力争实现2020年粤西（阳江段）天然气主

干管网开工建设。积极稳妥推进高新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和海陵试验区等县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阳江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划》提出：在阳江、汕尾利用核电项目建设条件带动当地核电上下游产业发展，推进核燃料产业园项目，进一步带动核装备产业发展。**贯彻意见**：积极推进阳江核电配套产业园规划建设，支持中广核在不涉及前端铀浓缩和乏原料处理以及转化项目的前提下推进与中核合作，在阳江东平选址规划建设核电配套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划》提出：支持建设与农业、林业、渔业相结合的地面光伏电站，重点在湛江、阳江、茂名、惠州、汕尾等地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贯彻意见**：科学开发利用太阳能，利用工业园、工业企业厂房及其他各类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建设，稳妥推进未利用地区建设农业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和农业光伏扶贫项目，“十三五”期间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新增57万千瓦，总装机达121万千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阳江供电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划》提出：全力推进可燃冰试采和商业化开发，加强省部合作开发可燃冰项目，规划建设南沙可燃冰项目码头和基地，加快推进可燃冰产业化进程。**贯彻意见**：争取省在我市布局建设可燃冰装备制造基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先进制造业。

《规划》提出：适时在阳江、汕尾布局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基地。**贯彻意见**：依托广东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等平台，争取省尽快在我市布局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基地，积极开展海洋工程装备招商，重点引进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制造、石油化工、新材料及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推动山河游艇制造等项目2018年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阳西县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划》提出：支持阳江硅胶新材料、潮州高性能陶瓷部件等新材料产业发展。**贯彻意见**：积极推动硅胶新材料发展，把奕垌工业园打造成为硅胶专业精品园区。（牵头单位：江城区政府；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规划》提出：以绿色环保为前提推动造纸工业精品化发展，重点建设江门银

洲湖、湛江麻章和东海岛、阳江高新区等精品纸业基地。**贯彻意见**：加快发展高端环保纸业，推动维达纸业项目投产达产。以维达纸业为依托，加大对绿色环保纸业相关产业链的招商力度，将阳江高新区打造成为粤西精品纸业基地。〔牵头单位：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贯彻意见**：依靠我市港口、土地等资源优势以及高端不锈钢、汽车零配件等配套产业优势，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争取省在我市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规划》提出：进一步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推动广州石化搬迁。**贯彻意见**：把握省推动石化等行业产能向粤东、粤西沿海地区转移的机遇，积极争取省推动珠三角石化产能优先向我市转移。〔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海洋渔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食品加工业。

《规划》提出：支持江门、阳江、潮州等市食品工业高端化发展。**贯彻意见**：加快推进亨氏食品、和鲜食品、美味鲜等项目建设，推动特色农海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食品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十三五”期末产值达500亿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阳西县政府，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五金刀剪业。

加快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集中资源扶持一批优势五金刀剪企业，促进企业在材料、工艺、设计、品牌等方面的全面提升，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提升阳江五金刀剪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十三五”期末产值超600亿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加强我市与战略支点定位相匹配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战略支点的桥梁纽带作用

《规划》提出：以珠三角为核心，以提升珠三角与东西两翼快速通行能力为目标，打造贯穿沿海经济带高快速通道。**贯彻意见**：开展编制《阳江市立体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争取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并分步实施。加快推进高快速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港口航运和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东连珠三角、西接北部湾城市群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提升我市连

通东西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各类生产要素由珠三角向我市流动汇聚并向西扩散。铁路方面，确保深茂铁路阳江段2018年7月1日建成通车。积极争取广州至湛江客运专线途经阳江且尽量向市区靠拢。谋划珠三角到阳江城际轨道、海陵岛轻轨、阳江港疏港铁路、阳阳铁路、春罗铁路改造等项目。高速公路方面，推动汕湛高速阳春段2018年内全路段建成通车，加快建设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中阳高速阳春段、沈海高速阳江段改扩建等项目，力争分别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建成通车。谋划建设中茂高速（粤桂界）阳春段、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南联络线、海陵岛环岛公路等项目，谋划环南岭旅游公路、港珠澳大桥经黄茅海通道向西延长线延伸至阳江。普通公路方面，加快建设国道G325线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争取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推动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雅韶至溪头段（含阳江港大桥）2018年尽快开工建设，推进我市滨海旅游公路建设形成示范。推动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2018年内开工建设。港口航运方面，推动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尽快动工，推进13-22号等一批码头泊位建设，谋划建设阳江港丰头片区深水码头泊位。机场方面，推进阳江合山机场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谋划建设海陵岛通用机场。积极谋划建设阳江民用运输机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创新体系建设，助力打造广东沿海创新集聚带

1. 《规划》提出：引导潮州、揭阳、阳江、茂名、汕尾等市围绕特色产业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突出后发优势，推动粤东、粤西沿海地区加快创新发展转型。**贯彻意见：**围绕五金刀剪、不锈钢、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到2020年，实现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到2020年，建立省级工程中心30家、市级工程中心100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4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进一步完善孵化服务体系，到2020年，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7家，众创空间7家。逐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服务发展环境，提升科技创新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健全的区域创新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规划》提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科学设立各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争取到2020年沿海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2万家以上。**贯彻意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坚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提高创新能

力与壮大企业规模并重，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城镇体系建设，增强战略支点的城镇承载功能

1. 《规划》提出：培育阳江作为珠三角地区连接粤西地区的战略支点。借助北部湾城市群发展契机，立足对接珠三角辐射粤西的支点功能，加快阳江与珠三角核心地区重大交通通道和服务设施对接，打造珠三角战略西进门户。**贯彻意见**：发挥紧邻粤港澳大湾区和纳入北部湾城市群的有利条件，加快与珠三角核心地区交通和服务设施的对接，打造珠三角战略西进的城市门户。依托紧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接受粤港澳大湾区的辐射带动。积极参与和推进“珠中江+阳江”新型都市圈建设。着力推动珠江西岸四市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互补互促、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参与和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建设。落实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与湛江、茂名共建湛茂阳城市带，打造湛茂阳城镇发展轴。加快城镇建设，以滨海新区核心区和起步区为重点，全面加快新区建设步伐，推进高铁商务集聚区、阳江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推进漠阳湖公园二期工程建设，打造以高铁商务集聚区为核心的阳江新商贸中心。加快完善新区交通网络，加快新区“六路”建设。推动市区41个市政建设项目、“两江四岸”景观设施升级改造、江台路东段等七项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2018年内按计划开工建设，加快阳江市民中心暨阳江市档案馆、方志馆、党史馆（三馆合一）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规划》提出：推进南澳县海岛生态旅游与特色产业、阳东山海渔韵等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贯彻意见**：整合资源，加快推进阳东区、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阳春市四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争取海陵示范片2018年、阳春示范片2020年完成建设任务。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观光旅游、人文旅游、疍家体验、农耕体验、农产品采摘、乡村美食旅游等功能，利用示范片自身的特色旅游资源，完成旅游服务设施，着力打造乡村旅游产业，把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成生态环境优美、居住环境优良、产业发展可持续的新农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阳东区政府、阳西县政府、阳春市政府、江城区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

3. 《规划》提出：到2020年，沿海各市建成60个左右产业集聚发展、生态环

境优美、人文气息浓厚、城镇功能完善的美丽特色小镇。**贯彻意见**：推进阳东区新洲地热小镇建设，加快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以创建省级特色小镇为契机，加大支持和培育力度，推进阳西沙扒镇、阳春春湾镇、阳东东平镇等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抓好重要平台和项目建设，推进相关服务业和海洋渔业等产业发展

1. 《规划》提出：依托湛江港、茂名港、阳江港，建设粤西物流基地。支持茂名、阳江建设区域性保税物流中心。**贯彻意见**：积极开展阳江港综合保税区、B型物流中心前期工作。培育发展物流服务业，积极引进新的物流大企业大项目，推进三七物流、诚通物流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推动国际汽车商贸城、城北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动工建设粤西国际农海港项目，加快各专业市场建设。着力发挥阳江港优势，实施阳江港综合提升工程，加快完善港口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粤西港口、珠三角港口、国内和国际大型吞吐港、大型船务公司的合作开发，大力发展集装箱业务，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加强阳江港综合管理，提升港口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规划》提出：支持深圳、珠海、中山、惠州、江门开平、江门台山、广州番禺、阳江海陵岛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汕头、湛江、茂名电白、阳江阳西、汕尾红海湾、东莞麻涌等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贯彻意见**：以海陵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带动，加快建设国内外知名休闲度假胜地。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旅游“一轴三带”空间布局。推动十里银滩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阳西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力争阳东北桂生态园2018年创建成为3A以上景区，推动海陵岛红树林湿地公园创建3A以上景区，建设阳春马兰风光等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推动滨海新区电影城项目尽快动工，加快阳江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参与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划》提出：以建设旅游产业园、旅游特色区为抓手，打造……阳江海陵岛等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贯彻意见**：以海陵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带动，优化海陵岛旅游发展布局，将海陵岛打造成处处是景观的“大景区”。深化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美丽乡村”等旅游产业联动发展，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滨海旅游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新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4. 《规划》提出：鼓励……阳江等发展帆船、冲浪、海钓、潜水等滨海体育项目，打造滨海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贯彻意见：**重点抓好市帆船（帆板）基地建设，组织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帆船帆板赛事，争取国家级帆船（帆板）基地落户海陵岛，打造滨海体育运动品牌。抓好东平海钓基地建设，打造成为全国海钓基地，促进海钓运动项目和海岛体育休闲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办好海陵岛国际环岛马拉松比赛和沙滩足球、沙滩排球等体育比赛，开展海上运动项目、沙滩体育项目表演及培训，将海陵岛打造成为休闲体育健身欢乐岛。〔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参与单位：市旅游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规划》提出：支持……阳江莲塘驿城等滨海古驿道旅游。**贯彻意见：**加强莲塘驿城的保护和利用，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扶贫开发、乡村旅游、户外体育运动等深度融合，促进古驿道沿线农村面貌改善和经济发展，打造滨海古驿道旅游文化品牌。〔牵头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参与单位：市旅游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规划》提出：推动深圳、江门、阳江、茂名、湛江等地建设远洋渔业海外基地。**贯彻意见：**引导并支持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规划建设功能设施齐全、辐射区域广、服务对象宽的远洋渔业多功能综合服务海外基地，为国内外众多远洋渔业企业提供诸如渔获物集散、渔获精深加工、冷链物流、船舶租赁与维修等多种类型服务内容。加强远洋渔业产品深加工，鼓励建造高技术含量的冷链物流装备设施，建立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加快渔港升级改造，重点推进闸坡中心渔港升级改造工程，力争2020年建成。加快推进江城渔业港区、东平渔港、对岸渔港、溪头渔港、河北渔港、沙扒渔港等渔港的规划建设，构建阳江渔港群。〔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规划》提出：重点建设……阳江海陵湾等近岸海洋增养殖基地。**贯彻意见：**编制《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建设海陵湾海域、寿长河口—北津湾海域、儒洞河口海域和大澳—珍珠湾海域等一批近岸海洋增养殖基地。继续巩固面积达3.8万亩的国家级近江牡蛎（程村蚝）吊养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规划》提出：充分发挥粤东、粤西的沿海区位优势 and 渔业资源优势，发展集约化高效清洁养殖，支持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推动深水网箱养殖的产业化、集群化。**贯彻意见：**推进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有实力企业加大对深水网箱养殖基地的资金投入，按照《广东省深水网箱养殖发展规划》等

规划，推进大镬岛以北海域、南鹏岛以南海域、青洲岛西北海域、青洲岛东南海域共2800公顷深水网箱养殖基地的建设，达到发展深水网箱700口的发展目标。〔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规划》提出：引导珠三角地区以都市现代观光渔业为主体，东西两翼以地方特色渔业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资源为载体，打造休闲渔业精品品牌，创建一批最美渔村和全国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贯彻意见**：设立扶持休闲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水产养殖基地，发展休闲、垂钓、观赏、餐饮、加工、科普等旅游项目。根据我市沿海乡镇各具特色的渔业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做好大澳渔村、鸡嶼朗村、红光村等一批具有渔业特色的美丽渔村建设，创建一批最美渔村和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文广新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规划》提出：支持汕头、阳江等地发展海洋生物产业。**贯彻意见**：培育和扶持一批生物技术企业，逐步开发建设海洋基础原料、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材料等高端海洋生物产业项目。加快以海洋生物为主的海洋经济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建立海洋生物研发中心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建设海洋生物产业园。〔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规划》提出：在阳江、汕尾等地建设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依托炼化、钢铁、造纸等高耗水企业，大力推广海水直接利用。**贯彻意见**：重点实施一批自主创新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技术规模化应用示范工程，引进和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几个海水利用工程公司和龙头企业，建设省级海水利用产业化基地。〔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参与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规划》提出：推动建设军民两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重点实验室等军民融合技术创新平台，建立省级军民两用技术研发中心和孵化中心，支持深圳建设军民融合（民参军）示范区。**贯彻意见**：加强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推进相关研究成果和产品装备部队。积极发展军民融合产业，争取在我市沿海新建一座2万吨级以上大型战略滚装码头和船舶维修基地，依托相关企业发展海洋工程、高速橡皮艇等产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优势

1. 《规划》提出: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分类建设美丽海湾, 至2020年逐步实现各沿海市均建成至少1个美丽海湾, 重点推进……阳江大角湾、珍珠湾等16个海岸带的整治修复及景观工程建设; 重点推进……阳江南鹏岛等14个海岛的保护和修复试点工作; 重点推进……阳江程村和海陵湾等8个红树林滨海湿地的红树林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 重点推进……阳江海陵湾等6个海域的海草床保护与修复工作试点。**贯彻意见:** 推进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 合理控制海洋开发强度, 落实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加大红树林保护和恢复力度, 加强海洋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 启动南鹏岛二期修复工作, 建设美丽海湾。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控制制度, 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 打造海洋生态示范区。〔牵头单位: 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参与单位: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规划》提出: 加强海洋核应急监测, 推进省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和深圳、江门、阳江、汕尾海洋环境监测站辐射监测实验室建设, 将海洋核辐射监测纳入省核应急工作体系。**贯彻意见:** 加快启动建设海洋环境监测站辐射监测实验室, 提高我市在海洋核辐射监测和应急方面的能力。〔牵头单位: 市检测检验中心; 参与单位: 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划》提出: 实施漠阳江治理专项项目。**贯彻意见:** 按照水安全、水生态、水文化、水景观、水经济“五位一体、人水和谐”的理念, 规划好、实施好《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纲要》。加紧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对接, 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资金支持, 重点抓好漠阳江出海口综合整治、漠阳江中下游综合治理、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大河水库引水工程等重点工程前期工作。〔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水务集团,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规划》提出: 到2020年,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基本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断面, 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地级以上市空气质量优良。**贯彻意见:** 到2020年,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主要地表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基本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断面, 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

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1. 《规划》提出：引导高等教育资源下沉到中等城市和产业集聚区，力争每个沿海地市至少有一所本科高校。**贯彻意见**：加快推进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和海陵旅游学院的规划建设，以阳江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或引进名校办分校等方式，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启动阳江市理工类本科院校的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阳江职院；参与单位：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2. 《规划》提出：围绕打造“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南粤古驿道文化之旅”“明清海防遗存”品牌，推动申报联合国世界文化遗产，把“南海Ⅰ号”“南澳Ⅰ号”打造成为“海上敦煌”。**贯彻意见**：加强对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挖掘开发，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设海上丝绸之路主题文化景区和海丝文化博物馆，提升阳江“海丝文化”影响力，打造“海上敦煌”。〔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参与单位：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广东海丝馆〕

3. 《规划》提出：以粤东粤西地区服务能力提升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贯彻意见**：推进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建设，确保6月初完工投入使用。抓好基层医疗卫生项目建设，重点抓好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阳西县儒洞中心卫生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含综合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确保红丰镇卫生院年底完工、阳西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顺利推进。抓紧推进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切实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政策措施，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服务能力弱的突出问题。不断推进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阳江。〔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争取省的支持

（一）争取省支持我市布局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

争取省尽快启动在我市布局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工作，尽快制定出台推动阳江、汕尾两市规划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的总体政策文件和相关工作方案，在省级层面建立推进这项工作的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重点争取省研究制订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目录，推动重大产业和项目布局向我市倾斜。争取省制定出台专项政策措施，设立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产业发展基金，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降低要素成本、增加环境容量等经济杠杆引导和鼓励珠三角产业项目优先向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转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

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

（二）争取省支持我市重大能源项目建设

1. 争取省进一步加大对阳江风电产业基地建设的支持。争取省支持集中力量建设广东（阳江）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支持广东海上风电项目优先采购和使用阳江风电产业园的风电装备，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争取省支持我市设立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恒财城投公司、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2. 争取阳西电厂二期5-6号机组纳入国家电力“十三五”规划并推动项目并网发电。争取省支持我市开展阳江核电7-8号机组前期谋划工作，并列入省的相关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阳东区政府、阳西县政府〕

3. 争取省支持在我市建设核电配套产业园。争取省继续协调中广核、中核集团，支持在不涉及前端铀浓缩和乏原料处理以及转化项目的前提下在阳江建设核电配套产业园，尽快开展厂址详勘等工作，协调国防科工局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阳东区政府〕

（三）争取省加大对我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

1. 争取省将广湛客运专线作为与我市战略支点定位相匹配的交通项目，支持该项目经过阳江，增强我市作为珠三角辐射粤西战略支点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争取省加大对我市高速公路等项目的支持。争取省采取省市共建模式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南联络线的建设，争取省支持我市先行动工建设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雅韶至溪头段。〔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四）争取省加大对我市能耗指标的倾斜支持。争取省综合考虑我市产业结构、发展基础与发展需要、阳江核电能耗统计不尽合理等因素，在下达我市各年度能耗指标时给予倾斜和支持，促进我市工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

五、强化实施保障

（一）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分别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其中，市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制定谋划建设省级产业集中集聚区、促进产业振兴

发展行动计划，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立体交通发展行动计划，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制定城市建设行动计划，市旅游局负责制定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生态环保行动计划。

（二）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参与单位要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将推动《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地实施纳入重点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落实《规划》的重要抓手，按照责任分工，全力抓好要素保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五）强化监督考评机制。加强对《规划》和本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评估。牵头单位要定期总结实施情况，分别于每年7月5日和次年1月5日将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展改革局。

附件：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涉及阳江市重大项目表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涉及阳江市重大项目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8/t20180824_197030.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8〕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阳江市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6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产业发展新模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创业投资服务实体、专业运作、信用为本、社会责任的原则，建立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创业投资行业在资本规模、企业品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

大发展，通过创业投资促进创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类企业成长壮大，并形成若干个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阳江创业投资品牌。

三、主要任务

（一）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创投活动，形成多元创业投资体系

1. 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积极培育若干个运作规范、专业能力强的市级互联网股权投融资平台示范企业。（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商局、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形成各具特色和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市国有企业与粤科金融集团加强合作，成立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拓宽创业投资资金和项目来源

1. 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机构实施投贷联动，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实施股债联动，鼓励创业投资机构联合金融机构共同成立股债联动基金，为科技型企业投权加债权的综合性融资服务。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来拓展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储备优质项目。到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70家以上，全市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超7家，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更多优质投资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督导考核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财政扶持等政策，引导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达到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市科技局、金融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1. 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按国家规定实行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政策。（市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探索建立高新技术后备培育企业信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等分类信息的科技企业信息库，适时发布相关企业信息。加强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阳江分中心的建设，积极争取措施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项目信息共享平台，为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专业服务。（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效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筹建我市创业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让利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财政出资创投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模式。合理设定政策目标，减少政策性限制，适当降低财政出资引导基金的杠杆比例。探索建立由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机构使用自有资金对投资项目按一定比例跟投的机制。研究完善符合创业投资规律的政策性基金绩效考评机制，重点考评实际支持科技企业或初创企业发展、带动产业发展或带动就业情况。（市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释放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活力。鼓励我市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建立健全适合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特点的考评体系。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市财政局、金融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1. 优化监管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坚持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积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按要求登记备案，及时掌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使相关投资者成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市发展改革局、工商局、金融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2. 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各单位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要求,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改革,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商事登记与经营许可相分离;推行商事登记银证直通车服务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等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登记环节。〔市发展改革局、工商局、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信用环境。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强化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阳江网”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依托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局、工商局、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保护知识产权。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身维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粤府〔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阳江网”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人才支撑体系

1. 加强行业自律。支持成立本土创业投资协会组织,加强会员服务、信息咨询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民政局、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营造创业投资氛围。举办投融资交流、项目路演、企业推介、创业培训、股改辅导、创业大赛等形式多样的创业投资服务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创业投资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

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引进的创业投资人才提供落户、居住、子女教育等便利服务。研究出台创业投资高层次人才扶持政策，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加强人才培养，鼓励高校通过专业设置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金融局、教育局，阳江职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确保本实施方案顺利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6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11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东街随垌村上村一队经济合作社、彭新经济合作社，城北街南排村南排经济联合社、马曹村马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0151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6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东街随垌村上村一队经济合作社、彭新经济合作社，城北街南排村南排经济联合社、马曹村马曹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东街随垌村上村一队经济合作社、彭新经济合作社，城北街南排村南排经济联合社、马曹村马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0151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东街道随洞村委会，城北街道南排村委会、马曹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1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知

阳府函〔2018〕5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工商局、质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油品升级的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号）要求，结合我市油品供应的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

全面开展国VI车用柴油推广使用工作。自2018年9月1日起，全市全部销售国VI车用柴油。

全面开展国VI车用汽油推广使用工作。自2018年12月1日起，全市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

二、国VI车用燃油质量要求

在全市范围内仅能向机动车销售国VI车用汽油（乙醇汽油销售区域除外）和国VI车用柴油，其中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6）中的A标准，车用汽油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kPa，并销售92号、95号、98号的产品；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

三、组织做好加油站油品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

全市各成品油经营单位必须在2018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VI）”字样。

全市各成品油经营单位必须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VI）”字样。

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

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尽快发布推广使用通告，向社会公布供应时间和范围，并公布车用燃油质量、计量和价格问题投诉举报电话等，做好有关价格变动

的解释工作。

五、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

要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综合整治，密切关注油品标准和质量状况，坚决整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13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东区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12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城镇金村、那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7439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东区2017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东城镇金村、那味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东城镇金村、那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6.743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建设用地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城镇金村、那味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12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细则（暂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9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6〕15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体办事大厅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486号）等文件要求，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构建为综合服务窗口，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改革落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受审分离”和“一窗式”服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主体及职责

（一）实施主体

各审批职能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下称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是“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的实施主体。

（二）部门职责

1. 组织经市政府同意的行政审批、备案及公共服务目录中所列事项，或经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确认以及经相关事项管理机构同意在办事窗口实施的事项进驻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综合受理；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实施事项的取消、下放、调整等工作。

2. 组织本部门内设审批机构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实施集中审批（审查）或协调本部门其他科室做好集中审批（审查）工作。选派具有承担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相应身份和能力的公务人员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承担事项审批（审查）工作及其他辅助工作；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综合受理业务咨询，负责对专业性极强或对审查有特殊需求的业务及咨询窗口业务提供咨询等审批（审查）前服务；对事项少、业务量少等情况的部门，经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确认为非常驻部门（具体名单见附件1）后，组织审批机构人员原则上每周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办公一次以上。

3. 设置首席代表制。各进驻单位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原则上由单位授权审批科长或正科级以上人员担任；并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将行政审批权向行政审批首席代表集中，明确界定职权和责任，实现简单事项和一般事项充分授权，由行政审批首席代表作出决定，复杂事项由行政审批首席代表负责跟踪、服务、协调、督促相关科室或部门按规范和要求联合完成审批，原则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力：（1）对即办件（即按规定可以当场或当天办结的事项）的直接审批权；（2）对承诺件（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办结的事项）、上报件（需要报经上一级机关审批（审查）并作出决定的事项）的初审处置权；（3）对联办件（需要经多个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的协调处置权，即协调本部门相关科（室）组织联合审批或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联合审批；（4）对确需技术论证或踏勘现场等环节的事项，协调相关人员按要求完成；（5）收费事项的执行权；（6）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审批职能部门统一使用单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专用章，该印章是该部门办理行政审批事务的唯一专用章。

4. 负责事项受理清单及样本和行政审批受理单样表、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的编

制工作，发生变化后在广东省项目目录管理系统动态调整经市编办同意后发布，并将发布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加盖本部门公章即时报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予以备案、实施。

5. 负责编制、提供和更新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业务咨询知识库，根据需要提供个性化的办事攻略、办事指引、办事导览等服务，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协调解决综合受理有关疑难问题或相关投诉。

6. 负责将本部门进驻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综合受理的事项的业务受理权委托给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对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在岗指导。

7. 负责对市政务服务中心转来的受理材料按时按程序完成审批（审查）、作出决定，制作结果文书或证件，并及时转交或抄送市政务服务中心。

8. 负责配合完善和采用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办理预受理、审批（审核）业务或推动本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与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行对接。

（三）市政务服务中心职责

1. 负责市政务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的具体落实工作，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区域的日常管理。

2. 负责根据受理清单及样本和行政审批受理单样表、业务咨询知识库提供业务受理咨询，组织部门提供专业性极强、对审查有特殊需求的业务及咨询窗口的业务咨询等审批（审查）前服务。

3. 负责市政务服务大厅导办服务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导办服务。

4. 负责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工作。根据部门提供的事项受理清单及样本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进行核查，对服务对象身份类证明及相关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对，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关文书。根据业务种类及与部门商议结果，负责对部分业务快递寄送材料进行签收、分发等处理。

5. 负责将受理的审批（审查）业务移交部门并跟踪后续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

6. 负责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出件工作。核对部门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与电子证照信息是否一致，并扫描存档，送达办事人，对快递寄送件进行签收、寄发、登记等处理。

二、“一窗式”服务办事流程

（一）服务方式实行“一窗通办”

优化调整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的设置和服务功能，服务岗位按咨询导办、自助申报辅导、综合受理、综合发证等进行设置，另外，按照一窗通办规范设置相关专窗。

1. 咨询导办：负责办事群众的接待和分流引导，根据群众的咨询需求，为群众提供取号服务，并对职责范围内的各类服务事项咨询，按服务流程规范做好解答或引导，对无法即时当场解答的咨询问题，通过取号转交相关部门窗口答复反馈。

2. 自助申报辅导：负责在网上办事自助服务区的网上办事大厅辅导（包括注册用户、填报电子表单、上传申请材料、实现网上申报，下载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等）、材料把关等。

3. 综合受理窗口：主要负责收件受理，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使用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行综合受理，对未实现材料电子化的申请材料进行扫描上传系统，并将办件分派流转转到相应部门，对不符合收件条件的申请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按“社会民生类”“登记注册类”“生产经营类”“投资建设类”四个主题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负责收件受理。

（1）社会民生综合受理窗口：负责人社、社保、档案（保密）、组织部、供电、烟草、水务集团等部门业务综合受理，现阶段主要由原单位窗口人员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安排人员负责社会民生类与其他业务数据对接、沟通协调、跟踪落实工作。

（2）登记注册综合受理窗口：工商、公安（刻章）等部门业务综合受理，现阶段主要由原工商、公安窗口人员负责，另外设置多证合一服务专窗，市政务服务中心安排人员协助多证合一业务综合受理、协调统筹工作。

（3）生产经营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卫计、商务、安监、食药、质监、经信、文体广新、旅游、外事侨务、海洋渔业、科技、教育、农业、林业、水务、民宗、民政等部门业务综合受理，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员负责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关文书。

（4）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发改、住建（国安）、环保、城管、人防、消防、气象、交通、公路等部门业务综合受理，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员负责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关文书。

4. 综合发证窗口：负责通知、发证、办事进度的现场查询告知，邮政速递服务的衔接等。

5. 专窗设置：按一窗通办规范设置国地税专窗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专窗，其运作暂由原单位人员负责。

（二）审批模式实行“受审分离”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要求，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和综合发证窗口，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按照已审核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材料清单收取材料，对收取材料是否齐全及完整性进行审查，对服务对象身份类证明及相关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清单或经部门确认材料无误的予以受理；各部门后台工作人员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后将审批证件移送综合发证窗口统一发证。

（三）审批流转实行“统一平台”

根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关于“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要求，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要通过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收取办事群众申请材料并受理，然后分发各部门后台；各部门要使用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开展业务审批、决定等环节，确保业务办理全流程“网上流转”。

（四）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网上办理与实体办理“线上线下”互相融合。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将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审批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纵向贯穿市、县、镇（街）、村（社区），横向联通各级审批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实现服务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让数据多流转，群众少跑腿。

（五）推行“并联审批”及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

研究“并联审批”标准，全面梳理前置事项，明确设定法律依据、申报条件、所需材料、办理环节等，确保前置条件设立依据、办理环节的准确性。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立项“一张表单申请、完成多项审批”的审批模式，推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推广跨部门“并联审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并联审批机制，实现行政审批提速增效。

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及时知会相关单位，加强协调和督办，启动特事特办机制，加快审批进程，实现快捷高效办理。

三、“一窗通办”配套工作

（一）做好事项管理及动态调整

1. 抓事项的目录管理。各部门要按照经市政府同意的行政审批、备案及公共服务目录中所列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动态管理，并按统一格式印制好办事指南，同时通过政务平台和媒体向群众公示公告。

2. 抓事项标准化管理。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已审核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业务手册开展业务办理；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标准化办事指南材料清单进行收件受理，确保收件受理无差别、标准化服务。

3. 抓事项的授权委托。各部门要根据已审核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做好本部门事项收取材料及受理环节委托授权给综合受理窗口，并签订《部门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受理服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 抓事项的动态调整。部门应保证办事指南、受理清单及样本、业务咨询知识库编制等信息内容的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有效，并依法减少和规范申请材料，在申请受理阶段不得设置无法定依据的要求；有法定依据、属于特殊情况需要服务对象额外提交的申请材料，也应明确办理条件及要求。事项发生变化时，部门应及时更新事项的受理清单及样本、办事指南和咨询知识库，并及时对外公告，将更新结果告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二）做好后台人员的重新选配和充分授权

1. 配强后台工作人员。各部门要根据阳组通〔2011〕25号文的要求，按照窗口实际工作量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对原有窗口工作人员作进一步优化调整，真正把业务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优秀干部选派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窗口首席代表应选派具有承担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相应身份和能力的公务人员。进驻人员名单按照《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名单》（附件3）要求重新报送。

2. 做好后台工作人员的充分授权。各部门要按照“审批不出中心”的要求，充分授权窗口，建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首席代表制，除重大复杂事项外，原则上都应依法充分授权首席代表直接办理。各部门要向首席代表颁发《部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授权书》（附件4），按照附件4的要求将授权情况报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备案。

（三）做好前后台业务协调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各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对综合服务窗口服务过程加强现场指导，配合综合服务窗口做好业务流程标准化指引工作。

2. 做好咨询答复。要建立群众咨询答复的前、后台紧密合作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及时帮助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做好对群众咨询的现场答复，并落实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3. 建立窗口日常争议解决机制及受理业务规范定期协调机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会同部门定期整理汇总窗口业务办理情况，对综合受理日常工作进行沟通研究，对受理业务有关事项受理清单及样本和受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组织部门针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不断完善受理业务规范，推进审批标准化，促进前后台业务协调和一体化运作。

（四）信息共享互认

使用自建业务审批系统的部门，需按照全市统一预约、统一网上申办、统一受理审批的原则，根据统一系统接口、数据格式、数据交换等标准规范，向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时提供网上申报、预受理、审批（审查）过程、结果等数据，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更新数据。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实行申请表单、电子材料、审批环节数据和审批结果数据实时共享互认。实行审批结果（证件或批文）电子化，部门完成证件或批文制作后，须将证件或批文传输到全市电子证照库进行统一存储，按电子证照使用有关规定供相关部门使用。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

实行“一门式一网式”综合服务窗口“一窗通办”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该项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程，主要领导要认真统筹抓好落实，并明确1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加强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确保改革顺利实施落地。

（二）考评督办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单位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指导、协调、督办、考评各部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工作，对部门事项进驻率及受理、审批（审查）、出件的办理数量、提前办结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度、事项办理准确率和衔接程度等情况定期进行考评通报，审定在综合受理、审批（审查）、出件过程中的投诉认定。

（三）责任追究

对落实工作不力，影响改革工作进度，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各县（市、区）可参照此实施细则执行或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六、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市政务服务大厅非常驻部门名单
2. 部门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受理服务授权委托书
3. 部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名单
4. 部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授权书

附件1

市政务服务大厅非常驻部门名单

序号	非常驻部门（窗口单位）
1	市旅游局
2	市外事侨务局
3	市民族宗教局
4	市司法局
5	市文广新局
6	市水务局
7	市气象局
8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市农业局
10	市海洋渔业局
11	市公路局
12	市教育局
13	市科技局

附件2

部门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受理服务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阳江市XXXX局

受托单位：阳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体办事大厅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486号），为全面落实“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行“受审分离”综合服务模式，我局授权委托阳江市政务服务中心对我局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

一、授权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公共服务
1		
2		
3		
4		
5		
6		
7		

二、权限范围

阳江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按以下权限范围对受托事项提供行政服务：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在阳江市政务服务大厅内，受托方为委托方按授权事项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收件受理。受托方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授权事项办事申请进行统一接收和受理。受托方按照市编办编制的收件标准，以受理清单及样本为依据，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完整性进行审查，对服务对象身份类证明及相关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当场即时予以接收，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即时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 收件转报。申请接收后受托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电子化并按约定方式转报我局。物理申请材料由受托方物料流转员转到我局派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后台，我局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自取。

3. 审批决定和材料补正。我局收到电子申请材料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材料审批，并作出审批决定，经我局审批认为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内容的，应在自受托方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法定或承诺办理时限少于5个工作日的，应在法定或承诺办理时限内）制作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转交受托方通知申请人；逾期未转交的，自受托方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内容超出受理清单及样本范围的，我局应向受托方及服务对象说明并对受理清单及样本进行修改完善。

受托方在收到我局转交的材料补正通知书后应及时通知服务对象领取材料补正通知书，也可在网上办事大厅自动生成并由服务对象自行下载打印。

补正材料期间，审批中止，经审批申请不符合条件或申请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我局出具不予许可的相关文书，受托方按我局的程序要求通知申请人领取并退回申请。对于不予受理的事项，我局需将申请材料封装退回受托方，由受托方联系申请人完成退件处理。

4. 证件送达。我局按承诺时限作出审批决定，制作并向受托方提供审批证件后，受托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5. 办事咨询。申请人在办事大厅提出的办事咨询，受托方应及时通知我局后台工作人员往前台帮助予以答复。无法现场答复的，转由我局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并反馈申请人。

6. 进度查询。申请人通过电话、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或到办事大厅咨询所办事项办理进度的，由受托方按授权事项和服务范围进行统一回复。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期限为1年，自2018年 月 日起至2019年 月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后，若委托方或受托方未提出终止的，本委托自动续期。

四、权利义务

经协商，在履行委托管理期间，双方负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就受托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提供的行政服务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受托方应严格按授权提供行政服务，擅自超出委托权限或不按授权要求办理的事项，由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委托方对受托方在授权范围内正确实施委托事项负有业务指导和培训义务。委托方应对委托事项和授权要求制定规范详尽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向受托方提供申请受理标准、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及相关文件、空白格式化申请表或申请书及其填写范本、向申请人出具的各类法律文书、办事常见问题答疑汇总、委托事项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等业务指导材料，以及其他实施受托事项必备的有特殊要求的网络条件、信息系统、政务数据和办公设备设施。

（三）委托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委托方原则上须在正式实施前10日内正式函告受托方，并将调整后的办事指南材料及必备的办公条件提供给受托方，组织业务培训，与受托方联合发布实施公告，做好相关准备后方能正式运作。委托事项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原因依法取消或停止实施的，委托方应在取消或停止实施前5日内正式函告受托方，与受托方联合发布取消或停止实施公告，该委托事项的委托自动终止。

（四）委托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协助受托方做好委托事项的行政服务工作。对受托方转报的业务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反馈预审意见、审查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办理结果。对受托方转送的业务咨询、查询或投诉，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答复意见。委托方应指定一名专责人员统筹负责受托方的文件移交、签收、业务指导、培训、咨询投诉处理等工作。

（五）委托方对受托方实施委托事项应加强跟踪监督。对受托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向受托方提出服务改进意见和建议。

（六）受托方应为实施受托事项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提供通用的网络、信息系统、场地、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配备充足的综合服务人员及运行经费，并指定一名专人统筹负责沟通联络和服务对接工作。

（七）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就委托事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办公条件，因委托方对授权事项未尽到指导义务致使受托方无法正常或正确实施委托事项的，受托方有权即时终止相关事项的服务，并将有关情况报委托方和本级政府备案。因委托方提供的办事标准与法律法规或其他关联事项的办理相冲突，或存在

不合理的地方，致使受托方无法正确实施委托事项或无法提供优质的行政服务，引起的行政投诉或行政诉讼，由委托方作为主体应诉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八）受托方应主动收集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委托方，协助委托方不断改进操作规范，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印章）

受托单位：（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部门进驻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岗位	进驻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岗位职责	联系手机	分管窗口领导		
组长								AB角	姓名	联系手机
								A角		
进驻人员										
								B角		
窗口工作人员										

填报人签名：

主要领导签名：

附件4

部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授权书

（样本）

委托人：

受委托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体办事大厅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486号）等文件精神，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对本部门驻市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科科长（窗口首席代表）授权如下：

一、负责本部门简单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审查）和决定，送达审批证件。

二、负责本部门复杂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的初审、上报和协调，并按程序报本部门集体研究决定。

三、对确需技术论证或踏勘等环节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的事项，协调相关人员按要求完成。

四、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服从行政审批主办部门（牵头部门）的安排，依法审批。

五、负责对分级办理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在初审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六、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需加盖本部门公章的，凭窗口行政（业务）审批专用章及签署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七、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需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的，通知并送达负责人签字。特殊情况可报告后先办理后补签。

八、行政审批科科长（窗口首席代表）必须根据本授权书依法审批。因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九、本授权书一式二份，授权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一份。

十、行政审批科科长（窗口首席代表）职务免去后，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附：阳江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授权情况表

授权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窗口首席代表（行政审批科长）（签字）：

年 月 日

阳江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行政许可 (公共服务) 事项授权情况表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授权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窗口首席代表签名：

注：1. 事项类别为行政许可或公共服务事项。

2. 授权类型为充分授权或部分授权。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阳江市 十大最美乡村公园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新一轮绿化阳江大行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工作，打造了一批风景优美、特色鲜明的乡村公园。为树立标杆，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我市组织开展了“阳江市十大最美乡村公园”评选工作，阳东区东平镇鸳鸯石公园等10个乡村公园被评为“阳江市十大最美乡村公园”（具体名单见附件）。请各地、各相关单位继续抓好乡村公园建设，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阳江市十大最美乡村公园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附件

阳江市十大最美乡村公园名单

阳东区东平镇鸳鸯石公园

海陵试验区双丰村委会新屋村公园

海陵试验区那洋村委会草王山村公园

阳东区合山镇森林公园

海陵试验区双丰村委会余朝表村公园

阳西县织篢镇大泉村党建廉政公园

阳西县织篢镇石埗村休闲公园

江城区岗列街道对岸村委会对岸村公园

阳江高新区大魁村委会村尾村公园

阳春市马水镇中岗村委会长田村公园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 阳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阳府办〔2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阳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2018 年阳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8〕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建制村开展环境整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农业局配合）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和保护性耕作试点。推进耕地土壤污染详查，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修复治理试点，分区域分品种进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开展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采取禁限用措施。以龙头养殖企业和养殖大县为重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示范创建。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病死畜禽等农业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

二、强化风险隐患防控

制定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方案和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方案并组织实施，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组织开展2018年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测报工作，适时发布质量监测信息。（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2.5批次每千人。继续组织32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健全风险交流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等部门配合）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和通告。（阳江海关负责）

三、聚焦突出问题整治

组织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环境保护局分工负责）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盐、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酒类、茶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使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局、工商局等部门配合）开展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旅游局配合）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河鲩及加工产品专项整治。（市食品药

品监管局负责)

四、严惩食品违法犯罪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海关配合)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等系列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市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例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建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配合)加大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阳江海关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工商局负责)

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大力实施市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等“十三五”规划。〔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力争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85%以上。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率先将“三品一标”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业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示范基地纳入追溯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建设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推动农资和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延伸农安信用平台,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建立“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评选、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制定

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制。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信息卡制度。（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切实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把好出入库质量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推动食品加工企业落实风险控制要求。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一村一品，力争每年，全市新增“三品一标”产品数保持在5个以上，产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比重大幅增长，“三品一标”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工商局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明厨亮灶”示范建设和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创建工作，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比例达80%以上，学校食堂灭C行动完成率达95%以上，建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目标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方案确定。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农超对接、供应商供货、订单农业。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和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继续推进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

程，建设1-2个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扩大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市农业局、商务局、质监局、工商局、阳江海关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食品安全进校园、“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建立健全食品、农产品“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九、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工作，实施营养计划重大行动。（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深入推进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市食安办、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做好盐业主管部门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衔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业集团分工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油气 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有关油气输送运营企业：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陈国栋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戴锐心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 成 员：黄锐国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敖卓任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张夏明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总规划师
- 谢仲荣 市质监局副局长
- 蔡传俊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黄嘉喜 市法制局副局长
- 邹绍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茂名输油管理处安全总监

其他事项不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洋督察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299号

沿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国家海洋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光圣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冯松柏 副市长
关 石 市政协副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曾传亚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周国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其隆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雷双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陈仕欢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 雄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局长
蓝洪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成满 市水务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局局长
黄河清 市林业局局长
柳华深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铁坚 市旅游局局长

刘 湖 市法制局局长

梁 域 市气象局局长

梁 军 阳江海事局局长

胡先劲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海洋渔业局承担。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导组、责任追究组，分别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周国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叶 试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叶其略 阳江渔政支队支队长

组 员：市府办公室、市海洋渔业局有关人员。

工作职责：按照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组织制订整改方案；与省国家海洋督察组沟通协调，报送相关材料；负责整改工作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

（二）整改督导组

组 长：柳华深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副组长：苏其隆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书国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组 员：市政府督查室、市海洋渔业局有关人员。

工作职责：对相关地区、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及时跟踪整改效果。

（三）责任追究组

组 长：曾传亚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陈厚辉 市市委常委、市监委委员

欧四德 市海洋渔业局纪委书记

组 员：市纪委监委、市海洋渔业局有关人员。

工作职责：根据国家海洋督察问题清单，指导相关地区、部门开展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工作；对整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介入或督促有关单位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三、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整改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任务。

（二）各专项小组要主动开展工作，细化任务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认真抓好督察整改落实。

（三）沿海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全力推进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整改工作，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协调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3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冯松柏 副市长

副组长：周国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宗瑞 市民政局局长

- 成 员：余华雄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程喜悦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谭卫茹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黎仕养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永忠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莫志亮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许计雄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调研员
陈宏涛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浩新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文深 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嘉喜 市法制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民政局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号），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国栋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伟珍 市统计局局长
 程禹劲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余华雄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成 员：施亨建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黄 健 市编办副主任
 关 永 市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 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梁 山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莫家强 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秀娟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彭德扬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冯 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万敖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孔祥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何经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谢克朗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 牛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梁东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振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关 璇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岑志雄 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张文彤 市旅游局副局长
龙建伏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顶峰 市质监局副局长
陈庭伟 市统计局副局长
谭振华 市供销社副主任
唐湘文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冯任之 市税务局副局长
林启锐 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副队长
司徒练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贺 胜 阳江银监分局纪委书记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陈庭伟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上半年 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工作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8〕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市府办公室于2018年7月对全市上半年的政府网站、信息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网站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结合2017年度全市各地、各单位网站考评的失分点，对全市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大部分单位积极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信息内容保障工作，对网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二）信息工作

今年以来，各地、各单位向市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各地、各单位开展、推进工作的情况。2018年上半年，市府办公室共采用信息57篇，其中采用各县（市、区）信息23篇，采用市直各单位信息36篇（其中2篇信息为县区和市直单位联合报送）。报送信息数量多（10篇以上）的单位有：江城区政府办公室、阳东区政府办公室、阳春市政府办公室、阳西县政府办公室、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公路局。报送信息采用率高（4篇以上）的单位有：江城区政府办公室、阳东区政府办公室、阳春市政府办公室、阳西县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工作存在的问题

1. 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未能真正重视政府网站工作，未配备政府网站专职工作人员，政府网站工作疲于应付、顾此失彼。

2. 内容保障不力。个别单位由于人员不足或人员岗位频繁调整，工作交接不

清，导致本单位网站内容保障不到位，出现空白栏目、长期未更新、链接失效等问题。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在今年第一季度被省府办公厅抽查通报首页栏目长期未更新，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在今年第二季度被国务院办公厅抽查通报存在多个空白栏目。

3. 展现标识不规范。一是链接不规范。如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等网站，在访问个别非政府网站外部链接时没有提示；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网站的个别内部链接未能体现网站内容分类和访问路径。二是信息要素不规范。如市公安局网站存在个别信息没有注明信息来源，市卫生计生局网站存在个别信息的发布作者和信息来源标注不准确。

4. 平台功能不完善。一是站内搜索实用性不高。如阳江高新区管委会、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等网站的搜索结果未能分类展示。二是多元渠道建设不到位。大部分单位的政务微信（微博）以发布信息为主，较少推送政务服务、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同时没有建设适配于各类终端的移动门户。

5. 在线服务不便民。如阳春市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个别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材料不完整，未提供表格和样表下载。

6. 互动渠道不畅通。一是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等网站未设置“政策解读”栏目，未能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开展解读。二是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局等网站未设置“征集调查”栏目，或一年内开展征集调查活动少于6次，同时未能及时公开公众参与情况以及意见采纳情况。

（二）信息工作存在的问题

1. 个别单位报送信息不积极。今年以来，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未向市府办公室报送信息；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局、市政管局向市府办公室报送信息的数量较少（5篇以下）。

2. 报送的信息质量不高。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多以会议报道、领导的工作活动为主，未能很好地按照每季度政务信息报送的重点要点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亮点编写信息。

三、下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落实整改；要加强常态化监测，落实专人“读网”，特别是在空白栏目、长期未更新、链接失效等多发、易发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改。同时，要更加重视信息工作，进一步加大信息报送力度，提高信息质量。

附件：2018年上半年信息报送、采用情况统计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附件

2018年上半年信息报送、采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	信息报送 总条数	《信息参考》 采用总条数	备注
江城区政府	10	5	
阳东区政府	14	4	
阳春市政府	20	5	
阳西县政府	21	4	
海陵试验区	2	1	
阳江高新区	10	3	
阳江滨海新区	2	1	
市发展改革局	5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0	
市教育局	12	2	
市科技局	9	0	
市公安局	32	1	

市民政局	4	1	
市司法局	34	2	
市财政局	5	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0	
市国土资源局	6	1	
市环境保护局	27	2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7	1	
市交通运输局	32	4	
市水务局	1	1	
市农业局	12	3	
市商务局	13	3	
市卫生计生局	45	5	
市旅游局	3	0	
市工商局	31	2	
市质监局	29	3	
市安全监管局	0	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0	1	
市统计局	21	0	
市海洋渔业局	6	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	0	
市人防办	0	0	
市政管局	2	0	
市公路局	18	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阳江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基本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以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2018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

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配合）

（二）完善医院决策和民主管理机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落实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到2018年底，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联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区域性医联体可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理事会。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院务公开。（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配合）

（三）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责任人。二级以上医院各业务科室应成立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小组，组长由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通过完善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门诊、急诊、药学、医技等重点部门和医疗技术、医院感染等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服务行为。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四）健全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逐步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全员聘用制度，推进医院管理团队职业化建设。允许医院聘用兼职人员，允许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加强医教协同，强化全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各类医院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左右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公立医院应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到2018年底,市内所有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六)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到2018年底,建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医院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七)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医学人才的资助力度。到2018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推荐选拔优秀医学人才,争取入选省的100名“医学领军人才”和1000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医学研究,促进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三级公立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八)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物资、能源等资源管理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学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并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选用国产医用设备和耗材。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设备管理和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九)建立医联体内资源共享制度。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构建医联

体药品供应保障共建共享机制，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建立和完善双向转诊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考核及奖惩制度等。〔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实施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现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整合各类数据库，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含中医药）、计划生育、医保、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医院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探索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到2018年底，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市卫生计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管局分别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一）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委宣传部配合）

（十二）推进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持续优化就医流程，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模式，开展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到2020年，所有医院应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群体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推行“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到2018年底，全市所有的三级公立医院成立稳定的社工、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实现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工、志愿者服务全覆盖。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鼓励医院设立医疗风险保障基金或参加商业保险，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正当权益。（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市法制局、市司法局、市保险行业协会配合）

三、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一）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

收支预算等。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以及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探索建立与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推广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财政补偿方式。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范围，力争2018年覆盖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院等级评审、院长任命和选聘等挂钩。（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二）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和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推行备案制、员额制管理。区域医联体可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灵活管理使用编制。从2018年起，有条件的新设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开展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薪酬总体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协议薪酬、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院长年薪制薪资可在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额外单列管理。（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三）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属地化行业监管。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对三级医院开展巡查。推进医院和医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检查、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常规使用的药品和辅助性营养性药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确保门诊和住院人次均医药费用不超过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完善不良执业记分制度。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到2020年，实现对各级各类医院监督检查全覆盖。（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四)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加强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并报机构编制部门进行审批。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到2018年，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五)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从2018年起，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开医院的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或参与技术支持、考核评价、医疗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社会信用评价与服务能力评审制度，规范行业信用行为。（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四、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二)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

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作为衡量医院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现党建和业务协同发展，双促进、双提升，着力培养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队伍。（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三）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市社会办医院全覆盖。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发挥好在职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为单位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及在维护各方权益方面的协调作用，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医院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好党建工作对医院发展的服务、保障和推动作用。（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五、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办发〔2017〕67号文、粤府办〔2018〕1号文和本方案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深入挖掘、及时总结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要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蚊灭蚊工作预防登革热暴发流行的紧急通知

阳府办函〔2018〕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7月上旬以来，我市陆续出现登革热病例，截至8月12日，全市共报告登革热本地病例10例，输入性登革热病例1例。目前我市登革热疫情多点出现，而且疫情出现时间早、防控周期长，加上近段时间雨水频多，气温较高，蚊虫孳生繁殖快，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据省、市疾控部门监测，我市多个地区蚊媒密度布雷图指数处于中高水平，存在登革热局部扩散的可能。为了有效防控登革热，防止疫情在我市暴发流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危机意识，将登革热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各级政府、各部门对当前登革热疫情暴发风险要有清醒认识，克服侥幸麻痹思想，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出发，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迅速启动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把登革热疫情控制下来。

二、全面深入清理蚊媒孳生地。各地各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全面彻底清理室内外各种类型的积水、杂物和卫生死角，特别是人员密集的城乡居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学校医院、旅游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以及监测发现蚊媒密度中高点地区，要反复清理，不留死角。要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动员千家万户翻盆倒罐、清理门前屋后、楼顶阳台的积水杂物，减少蚊虫孳生。

三、科学有效灭杀成蚊。各地各单位、各重点场所要密切留意蚊虫活动情况，即日起立即采取喷雾、烟熏等方法快速有效灭杀成蚊，降低蚊媒密度。各级政府要安排充足的资金，以县（市、区）、镇（街道）为单位集中统一开展药物灭杀，8、9、10、11四个月每月至少全覆盖灭杀一次，高密度地区要增加灭杀次数。要动员和指导居民群众积极灭杀家里的成蚊，有条件的地方要购买灭蚊药物免费发放给群众使用。

四、加强病例监测和救治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疾控部门加强蚊媒密度监测，提高监测频率，强化疫情分析和研判，同时，要督促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

格落实预检分诊和转诊制度，提高病例早发现、早治疗、早处置能力。

五、加大登革热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各新闻媒体以及健康教育机构要迅速开展灭蚊防蚊知识的宣传教育；各街道（镇）、社区（村）要通过宣传车、标语展板等方式，并组织人员入户开展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蚊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预防和控制登革热暴发流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行政复议庭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行政复议庭审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阳江市行政复议庭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行政复议庭审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公开透明，保

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中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和《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复议案件的开庭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公开开庭审理外，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

第四条 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开庭进行审理，但行政复议机构经书面审查或调查核实即能对案件主要事实予以认定的，如发回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等，可以不开庭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

（一）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服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提出行政复议的；

（三）社会热点、难点及影响较大的群体性案件；

（四）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对本辖区内的依法行政或审查同类复议案件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新型、疑难、复杂案件；

（五）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开庭审理的其他重大、复杂、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对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一般在其所在地进行，也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在当事人所在地进行。

第六条 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并由其中1名担任庭审主持人。行政复议庭可另设书记员1名。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是国家公务员且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年以上。

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七条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并一般在案件庭审前书面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庭审后知道的，应当在庭审结束前提出。庭审过程中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记录在案。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庭审主持人以外的行政复议人员回避的，由庭审主持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庭审主持人回避的，由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庭审主持人的，由行政复议机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复议人员自行申请回避，按前款规定作出决定。

第九条 庭审由庭审主持人组织和主持，庭审主持人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庭审的时间、地点；
- （二）组织和主持庭审；
- （三）通知庭审参加人参加庭审；
- （四）向庭审参加人提问；
- （五）维持庭审秩序；
- （六）其他应当由庭审主持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行政复议庭审参加人包括当事人、代理人和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

- （一）当事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 （二）代理人是指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三）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包括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参加庭审的其他人员等。

第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行政复议庭审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庭审，应当在庭审前提交委托代理手续。

复议申请人或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庭审的能力明显不足，经复议申请人或第三人同意，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作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庭审。法律援助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代理复议申请人或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庭审。

第十二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申请人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庭审，代表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庭审。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复议答复、举证职责，积极出庭参加庭审。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参加庭审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被申请人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1名是被复议行政行为的承办部门的负责人或者承办人。

行政复议机构通知被申请人负责人出庭参加庭审的，被申请人负责人应当出庭参加庭审，不得只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负责被复议行政行为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当出庭参加庭审。

第十四条 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允许公民旁听。

行政复议机构可根据庭审场所等情况确定旁听人员数量，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参加。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 （二）未经庭审主持人许可的未成年人；
-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行政复议庭安全或妨害庭审秩序的人。

第十六条 进入行政复议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除经行政复议机构许可，需要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行政复议庭：

-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的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 （四）标语、条幅、传单；
- （五）其他可能危害行政复议庭安全或者妨害庭审秩序的物品。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5日前通知庭审参加人，并将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副本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决定合并开庭审理：

-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适用不同的依据对同一事实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服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的；
- （三）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四）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可以合并开庭审理的其他情形。

决定合并开庭审理的，应当在开庭5日前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庭审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庭审；
- （二）申请回避；
- （三）陈述案件事实和理由；
- （四）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
- （五）最后陈述的权利；
-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庭审主持人主持下进行调解；
- （七）庭审结束后，核实庭审笔录，对表达不准确的用语提出修改或补正；
- （八）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庭审参加人在庭审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庭审；

- (二) 如实回答有关提问;
- (三) 未经庭审主持人批准不得中途退庭;
- (四) 遵守庭审纪律;
- (五) 服从庭审主持人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庭审参加人及旁听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庭审主持人的指挥,遵守以下纪律:

- (一) 未经庭审主持人同意不得发言、提问;
- (二) 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 (三) 不得鼓掌、喧哗;
- (四) 手机应关闭或调在静音状态;
- (五) 不得拨打或者接听电话;
- (六) 不得吸烟或者随意走动;
- (七) 不得有其他危害庭审安全或者妨害庭审秩序的行为。

庭审主持人对违反庭审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庭审会场;对扰乱庭审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行政复议庭审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庭审权利,由行政复议机构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庭审。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行政复议庭审的,由行政复议机构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庭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核实当事人身份;
- (二) 宣布案由和庭审纪律;
- (三) 介绍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 (四) 宣布庭审开始;
- (五) 申请人明确行政复议请求,陈述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 (六) 被申请人答复;
- (七) 第三人陈述意见;
- (八) 出示证据或由证人出庭作证、进行质证,庭审主持人对需要查明的事实向庭审参加人询问和核实;
- (九) 进行辩论;

- (十) 最后陈述；
- (十一) 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进行调解的案件组织调解；
- (十二) 宣布庭审结束。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庭审主持人可以中止庭审：

- (一) 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申请庭审主持人回避的；
- (二) 庭审参加人、旁听人员严重扰乱庭审秩序的；
- (三) 其他需中止庭审的情形。

中止庭审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决定是否继续开庭审理。

第二十六条 庭审参加人举证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虚假证明。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提交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复印件、照片、视频资料等。

证人有如实作证的义务，行政复议机构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应当列明证据清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庭审主持人同意，被申请人可以在行政复议庭审时补充有关证据：

(一) 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但是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提出行政复议答复时未能提供的；

(二) 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了其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

第二十八条 庭审结束后，庭审参加人应当在庭审笔录上签字确认。庭审参加人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卷。

行政复议庭审笔录和庭审中认定的事实应当作为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开庭审理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施行日期】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政府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号）和《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阳发〔2018〕4号）精神，撤销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组建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原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行使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划入。
- （三）将原市环境保护局行使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

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桔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划入。

（四）将原市工商局行使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划入。

（五）将原市公安局行使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划入。

（六）将原市水务局行使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划入。

（七）将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划入。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排水（污）、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路灯、排水（污）、污水处理设施及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参与市政规划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参与城市排水（污）规划、绿化规划、风景名胜规划等规划编制。

（四）编制城市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综合执法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五）负责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维护经费、执法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的编制和使用监督。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置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负责市区门店牌匾的审核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

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指导县(市、区)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九)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 负责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入的行政处罚权的综合执法工作, 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或批准, 依法行使的其他权力。

(十) 研究部署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 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履行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 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一) 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二) 承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 负责文电、公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后勤管理等工作; 负责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扶贫等工作; 负责机关党建、群团组织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负责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 负责编制和审核年度预(决)算工作;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二) 行政审批科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查勘、审批和办理工作; 负责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和网上审批事项办理; 负责服务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城区绿化委员会)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标准审核; 负责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验收; 负责城市各类绿地检查、监督、验收和指导保护工作; 负责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临时占用, 以及园林绿化占用、砍伐、迁移的审核; 指导市区公园(广场)的管理和整治; 对公园举办活动及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设置按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林绿化工作。

（四）市容管理科

负责组织制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环卫服务行业的管理、监督；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排放、消纳、清运等处置活动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各类重大创建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管理；负责对环卫行业服务经营单位的管理、监督；负责指导协调城区各街道办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责任制落实情况 and 考核工作；负责市区乱张乱贴清理的指导 and 监管工作；负责牵头做好城区洗车场审核 and 监督工作；负责市区市容提质绩效管理日常组织协调 and 具体督查工作。

（五）城市亮化与户外广告管理科

拟定本市城市景观灯光、户外广告设置规划，重要区域的景观灯光、户外广告设置布局方案；负责城市广场、道路、园林、雕塑、灯饰等各类城市景观的管理，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城市照明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广告、招牌等的设置、审核、监督和管理；负责组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布置 and 景观灯光工作。

（六）市政管理科

组织执行国家有关市政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技术标准；负责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城市管理中长期计划；负责编制市政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前期工作；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全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编制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协助做好市政道路及工程管线挖掘前的审核工作，并监督实施；协助做好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工作；负责临时应急项目的统筹编制工作；负责市区范围内有关路灯、交通信号灯、开设出入口等设施设置、改造方案的审核、协调、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市政项目竣工验收、市政项目前期资料的保存 and 竣工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布点；负责城市管理的综合统计工作。

（七）市政建设科

负责执行国家有关市政设施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技术标准；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区市政设施的防汛、排涝、防风等抢险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应急项目组织实施 and 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市政建设项目的资料保管工作；参与城市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八）法规科

负责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收集整理、宣传解释、制定计划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报批和清理，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核、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听证等法制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执法人员工作纪律、执法效能、工作作风的督察；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及执法证件的申领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普法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综合执法业务的统计工作。

（九）科技信息科（阳江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负责制定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市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网络、信息化系统等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组织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以及智慧城管平台升级建设工作；负责12345平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投诉、举报件的受理、复核、回复工作；负责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执法监察科（阳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在城市总体规划区内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市政公用设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协调、执行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相关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室、规划管理大队、建设管理大队、渣土运输大队、交通管理大队、市政公用设施及户外广告管理大队、督察大队。

四、人员编制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24名、执法专项编制8名。其中局

长1名，副局长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9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含机关党办专职副主任1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专项编制137名，其中支队长1名（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副支队长4名（正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1正2副配备（正职副科级）。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阳江市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

登革热是一种通过白纹伊蚊叮咬传播的急性传染病，传播迅猛，发病率高，人群普遍易感，容易引起暴发流行，是我市重点防控的传染病之一。今年我市登革热疫情出现时间较早，首例本地病例发生在7月初，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形势日趋严

峻。预计8-9月我市多雨趋势仍将持续，蚊媒孳生地将增加导致蚊媒密度上升，疫情控制难度增大。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登革热，防止疫情扩散流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登革热防控专业技术指南（2015年版）的通知》《登革热诊断标准和处理原则（WS216—2008）》《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2018〕7号）和《市爱卫办关于做好清除积水防蚊灭蚊防控登革热行动的紧急通知》（阳爱卫办〔2018〕11号）要求，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健全登革热防控工作机制。按照“早发现、早评估、早预警、早行动”的原则，健全各级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负责、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广泛参与的登革热防控工作机制，依法明确和落实蚊媒防控、疫情处置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加强能力建设，调动各方力量，做实防控措施。

（二）加强监测预警，严防疫情蔓延。将蚊媒监测和防控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效，切实落实爱国卫生“三个一”措施，全面彻底整治外部环境卫生、清除室内外蚊虫孳生地，完善蚊媒密度监测体系和分级响应机制。将蚊虫密度控制在标准之内，即蚊虫的停落指数小于1只/人·次，路径指数小于0.5处/千米，使布雷图指数控制在5以下。加强疫情监测与处置，对核心区和警戒区开展杀灭成蚊工作，并在7天内将蚊媒指数（布雷图指数或诱蚊诱卵指数）控制在5以下，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登革热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联防联控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健全登革热防控领导机构，加强对辖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领导，投入必要的防控经费，协调、督促辖区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和村（居）委执行防控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市卫生计生局加强全市登革热防控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蚊媒、疫情监测，定期通报疫情和存在问题，分析、研究登革热防控形势，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市爱卫办动员全市开展紧急清除积水灭蚊行动，并同时督促各级爱卫办做好省疾控中心通报的蚊媒低密度以上的监测点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各有关部门落实部门职责，积极参与登革热防控工作。

（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

1.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统一行动。由各县（市、区）政府（爱卫会）负责每个月

部署开展至少1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统一行动，重点清理垃圾、杂物、卫生死角以及各类积水等蚊媒孳生地。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要部署、发动并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按照要求统一开展单位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其中城管、住建、教育、卫计、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城市主干道和内街内巷公共外环境、建筑工地和物业小区、公园和景点、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有效清除蚊媒孳生地。坚持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由街道（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社区、村（居）委和督促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单位每周进行1次环境卫生大扫除，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

2. 抓好重点区域清理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本地登革热疫情发生和输入病例的重点县（市、区）要开展疫点及周边环境整治，重点清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两旁和村庄周边的垃圾，集中力量消灭卫生死角各类积水等蚊媒孳生地。对不能处理的积水和大型水体投放灭幼缓释剂。

3. 组织重点区域内居民开展室内外清理积水和灭蚊工作。针对发生登革热疫情区域、蚊媒密度高以及存在登革热传播中度风险以上的区域各镇（街道）办要及时组织村（居）委开展室内外清理积水和灭蚊工作。要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重点区域的居民户登记造册，每个片区、每条街道、每一户都要落实到人。要挨家挨户上门派发宣传单，指导清查积水。入户时重点关注天台、楼梯间、地下室和卫生死角等积水的清除，对不能处理的积水和水生植物投放灭幼缓释剂。

4.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督促检查。各镇（街道）要定期对重点区域内的工地、学校、商场、公园、医院等所有单位的内外环境孳生地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督促各单位及时清除存在的卫生死角以及各类积水等蚊媒孳生地。对拒不落实蚊媒孳生地清理的单位，所在地镇（街道）要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各有关主管部门督促其落实清理工作，仍拒不落实的，由县（市、区）爱卫办收集、汇总后报市爱卫办。商务、教育、住建、市政、卫计等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督促本系统各单位落实病媒防治业主负责制，按要求做好蚊媒孳生地清理等工作，并配合所在镇（街道）开展上门检查。

（三）强化疫情监测与处置

镇级以上医疗单位要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做好发热病人的筛查和记录，对发热

伴皮疹、头痛、肌肉关节痛、白细胞和血小板减少的病例要及时抽取血清进行实验室检测或送至具备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确保监测系统灵敏、可靠。发现登革热病例后，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和疾病控制机构要按照《登革热疫情防治技术指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点、疫区处置工作。发现本地感染病例后，应每日在疫点主动搜索可疑病例，及时诊断、处理，防止疫情蔓延。各卫生执法机构要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执法检查，对防蚊灭蚊等措施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依法进行查处。

（四）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防控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做好防控登革热的应急物资储备。要大力开展专业队伍培训，提高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卫生检验、健康教育、疫情处置、消毒杀虫等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工作质量。要提高医护人员对登革热的诊疗水平，做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发生疫情时能快速、高效处置。要加强对各类管理人员的登革热防控知识培训，完善、细化各类单位、场所灭蚊工作指引和灭蚊记录。

（五）深入开展宣传发动

各县（市、区）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媒体、墙报、入户分发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防蚊灭蚊知识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了解防蚊灭蚊、防控登革热的目的、意义。同时，要强化舆论监督，对防控登革热执行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在媒体上予以曝光，表扬先进，鞭策落后。

三、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负总责，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做好辖区登革热防控工作。各镇（街道）、村（居）委作为登革热防控主体责任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革热防控知识宣传，组织发动辖区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行动，清理下水道、地下室等卫生死角，翻盆倒罐清除积水，消灭室内外蚊虫孳生地。要实行责任落实、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的工作制度和机制，确保达到蚊媒控制指标。发生疫情时，各镇（街道）及村（居）委要落实蚊媒控制、疫情处置的主体责任，发动群众做好辖区紧急灭蚊、消除蚊虫孳生地等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负责做好辖区居民的登革热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并协助疾控机构开展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搜索、蚊媒密度监测和孳生地调查等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卫生计生局等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登革热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科普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加强网上

舆情监控和管理引导。

(三) 市农业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政策制定和宣传工作。

(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助卫生计生做好药品储备、调拨等工作。

(五) 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各类学校、幼托机构的登革热疫情控制措施，在每年4月、9月组织开展一期登革热防控知识讲座，确保所有学生接受预防登革热健康教育课，并发动学生回家清除蚊虫孳生地，防止登革热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动员学生家长配合做好清积水、灭蚊虫工作。

(六)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参与登革热疫情防治技术研究规划，协助卫生计生部门解决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科技问题。

(七)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公安职责，依法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落实相关措施。

(八) 市司法局：参与协调拘押所、监狱开展登革热防控工作。

(九) 市财政局：研究安排登革热防控包括监测、预测、疫情处置、培训、科研、演练和事件处理所需的设备、器材、药品等经费，贮备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理经费，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各类技工学校的登革热疫情控制措施，持续开展清理蚊虫孳生地和灭杀成蚊行动，防止登革热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做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登革热患者的医疗保险工作。

(十一)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储备土地具体位置信息，督促业主清除地上积水和杂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灭蚊工作，切实降低储备土地环境蚊媒密度。

(十二) 市环境保护局：加强指导、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促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落实登革热防控各项措施，切实降低蚊媒密度。

(十三)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风景名胜区、公园、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的环境卫生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及时清理各类积水、垃圾以及卫生死角，彻底清除蚊虫孳生地。督促风景名胜区、公园、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工地聘请专业消杀队伍开展灭蚊工作，切实降低

蚊媒密度。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公园、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工地有关人员的宣传教育，做到有病及时就医，及时报告。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人员的宣传和培训，督促小区物管部门聘请专业消杀人员指导有效开展灭蚊行动，协助街道、居委做好蚊虫孳生地清理工作。疏通城镇河涌、市政下水道和沙井，确保水流畅通，有效控制蚊虫孳生。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的开展，督促、指导各车站等人流密集的地方做好宣传、清理卫生死角、清理积水和灭蚊等登革热防控工作。

（十五）市水务局：结合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控制登革热疫情发生和传播。

（十六）市商务局、工商局：指导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商品现货市场及商贸服务场所的登革热防控工作。工商局深入各农贸市场，督促市场开办者在每天休市后动员摊主对市场进行搬家式的大清扫，安排人员疏通水沟，集中倾倒、处理宰杀加工畜禽的残留物，及时清除垃圾、积水等蚊虫孳生地，彻底清理市场卫生死角。

（十七）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制定登革热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各项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措施，并组织实施和进行检查、督导。组织对登革热疫情的监测、评估、预测、预警，制定有关处置方案、标准和规范，及时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开展健康教育等。

（十八）市文广新局：负责做好体育场馆的灭蚊工作，指导本系统开展清理卫生死角、清理积水和灭蚊等登革热防控工作。

（十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

（二十）市旅游局：组织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开展防蚊灭蚊行动，在旅游景区开展防蚊知识宣传。督促、指导旅行社等机构加强对赴登革热流行地区旅游人员的登革热防控宣传，协助做好疫区来阳江旅行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二十一）市爱卫办：组织协调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开展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指导各地爱卫部门开展以清除蚊虫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定期开展全民灭蚊统一行动，落实各项防蚊灭蚊措施，并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根据卫生计生部门的防控意见，确定蚊媒重点防控地区和场所，指导基层爱卫部门开展疫点周边和疫区的灭蚊工作。

(二十二) 阳江海关：做好出入境人员登革热预防知识宣传，加强对入境人员检疫查验和筛查检测。督促本机关单位及局属各单位规范做好灭蚊防蚊清理室内外蚊媒孳生地工作。

(二十三) 阳江军分区后勤部：指导驻我市部队及有关单位落实好单位内部清除积水、成蚊灭杀等工作。加强驻我市单位的登革热预防知识的宣传，动员官兵家属共同开展防蚊灭蚊行动，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二十四) 武警阳江支队：指导在阳江单位落实好单位内部清除积水、成蚊灭杀等工作。加强在阳江单位的登革热预防知识的宣传，动员武警官兵家属共同开展防蚊灭蚊行动，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二十五) 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全市登革热疫情和病媒等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负责组织做好全市登革热病例标本检测检验，提供检测报告，对标本采集等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登革热预防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负责江城区、海陵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登革热疫情调查处置。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制定登革热疫情防治技术方案，有关处置方案标准和规范，对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和指导。配合市卫生计生局做好相关信息发布、风险沟通等工作，完成市卫生计生局布置的有关工作。

(二十六) 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加强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督促医疗机构、学校（幼托机构）、集体单位、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落实防控措施，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本单位规范做好室内外蚊媒孳生地清理工作，配合市卫生计生局开展有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登革热暴发流行的风险及其影响，切实重视登革热的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协作机制，细化行动方案，落实防控经费，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统筹任务安排。市、县（市、区）两级爱卫办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于2018年8月起要严格执行广东省爱卫会《关于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率先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的通知》（粤爱卫〔2018〕12号）精神，使“三个一”环境卫生制度落到实处，对环境卫生整治统一行动和清除蚊媒孳生地工作进行再动员、再细化。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好本辖区、本单位的防蚊灭蚊工作人力、物力，做到工作任务有图有表，责任分解具体到人，时间节点清晰明了。

负责对疫点及周边重点区域的孳生地清理，要组织有经验的专业队伍进行全覆盖清除、消杀，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深入督促检查。各县（市、区），特别是发生本地感染病例和输入病例的重点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检查、督促力度，逐级分解、压实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力传导到各个末端环节。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防蚊灭蚊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推进。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严重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大范围疫情暴发流行的，要坚决严肃追责。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商通〔2018〕95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商务局

2018年7月6日

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阳府〔2017〕4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适用本《实施细则》扶持和奖励的产业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属于高端不锈钢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项目,高端不锈钢范畴可包括铸管铸件类企业；
- （二）属于市外新引进或本市增资扩产项目；
- （三）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阳江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四）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

二、申报办法及程序

（一）申请人（企业、机构或个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报县（市、区）政府审核。申请人属于市直管的，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

（二）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将县（市、区）政府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根据企业申报的事项转交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组织评审，评审后，将评审意见书面回复市商务局。

（五）市商务局汇总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评审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市政府审批。

（六）市商务局将市政府审批同意奖励的项目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后，没有提出异议的，由市商务局将申报材料送市财政局办理。提出异议的，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是否给予该项目奖励；给予奖励的，送市财政局办理；不予奖励的，由市商务局告知申请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七）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审批意见划拨奖励资金给申请人。

（八）审核（审批）时限。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受理申请人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审批）意见。

三、申报时间

企业自符合《暂行办法》申报条件之年度起，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向招商主

管部门申报上年度奖励，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报资格。

四、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书原件(申请书文字1000字左右,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申请扶持奖励内容及对应条款等);

(二) 承诺书原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专项奖励申请表》原件;

(四)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五) 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及委托办理申请该奖励资金事项的委托书原件;

(六) 相应的佐证材料(视不同的申报奖项分别提供相关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带原件核对)。

1. 申请《暂行办法》第三条“项目落户奖励”的,需提交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文件。

2. 申请《暂行办法》第四条“经营贡献奖励”的,需提交以下材料:(1)企业投产当年起反映年度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2)企业投产起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年度纳税凭证;(3)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企业提交的其他材料。

3. 申请《暂行办法》第五条“扩建厂房补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1)项目备案证;(2)土地规划、使用许可和项目建设不增加土地方面的文件证明、情况说明等;(3)环境审批方面的文件证明;(4)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4. 申请《暂行办法》第六条“产业发展扶持”中“申请购买成套设备、工作母机补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1)在本市采购成套设备、工作母机的采购合同、发票、转帐票据及相关记帐证明;(2)用于生产的证明(设备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说明、现场图片)。

5. 申请《暂行办法》第六条“产业发展扶持”中“贴息支持和事后奖补”的,需提交以下材料:(1)项目备案证;(2)土地规划、使用许可方面的文件证明等;(3)环境审批方面的文件证明;(4)贴息奖补需提供贷款凭证及息单证明等材料;(5)事后奖补需提供项目建设完成投资额证明的材料。

6. 申请《暂行办法》第七条“产业基金扶持”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操作。

7. 申请《暂行办法》第八条“金融扶持”的,需提交以下材料:(1)企业贴

息申请表。(2)企业征信报告。(3)银行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4)担保费用发票复印件(如未发生担保费用,则无需提供)。

8.申请《暂行办法》第九条“项目动工奖励”的,需提交以下材料:(1)项目备案证;(2)土地规划、使用许可方面的文件证明等;(3)环境审批方面的文件证明;(4)项目开工证、现场图片、完成投资额情况证明(审计报告)等的材料。(5)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9.申请《暂行办法》第十条“项目引荐奖励”的,需提交以下材料:(1)引荐人基本情况;(2)引荐项目基本情况;(3)引荐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证明。

五、申请《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人才补贴奖励”和第十二条“一企一策项目扶持”的,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申请,由县(市、区)招商主管部门报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按“一事一议”原则审议决定。

六、资金来源

《暂行办法》各条款奖励和扶持资金按以下办法筹集解决。

(一)资金筹集分担原则。《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各条款规定所需资金,按各项目属地原则由市与县(市、区)分级负担。

(二)落户江城区的企业项目资金筹集分担比例。按市与江城区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分担。

(三)落户其他县(市、区)的企业项目资金筹集分担比例。按市属落户县(市、区)的项目和非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设定资金负担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市属落户县(市、区)的项目,按照阳府〔2003〕150号和阳发〔2007〕9号的规定,大型企业项目(原则上指内资项目投资5亿元以上,外资项目投资5,000万美元以上,或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项目),市与县(市、区)按60%:40%比例负担;一般性企业项目,市与县(市、区)按50%:50%的比例负担。

2.非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市与其他县(市、区)按20%:80%比例负担。

(四)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负担的奖励和扶持资金,由市统一受理及下达拨付,属各县(市、区)需承担的部分资金通过市与各县(市、区)清算办理。

如被扶持企业违反《暂行办法》第二条承诺的(即违反“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

册地、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由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照《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追回已经发放给该企业的扶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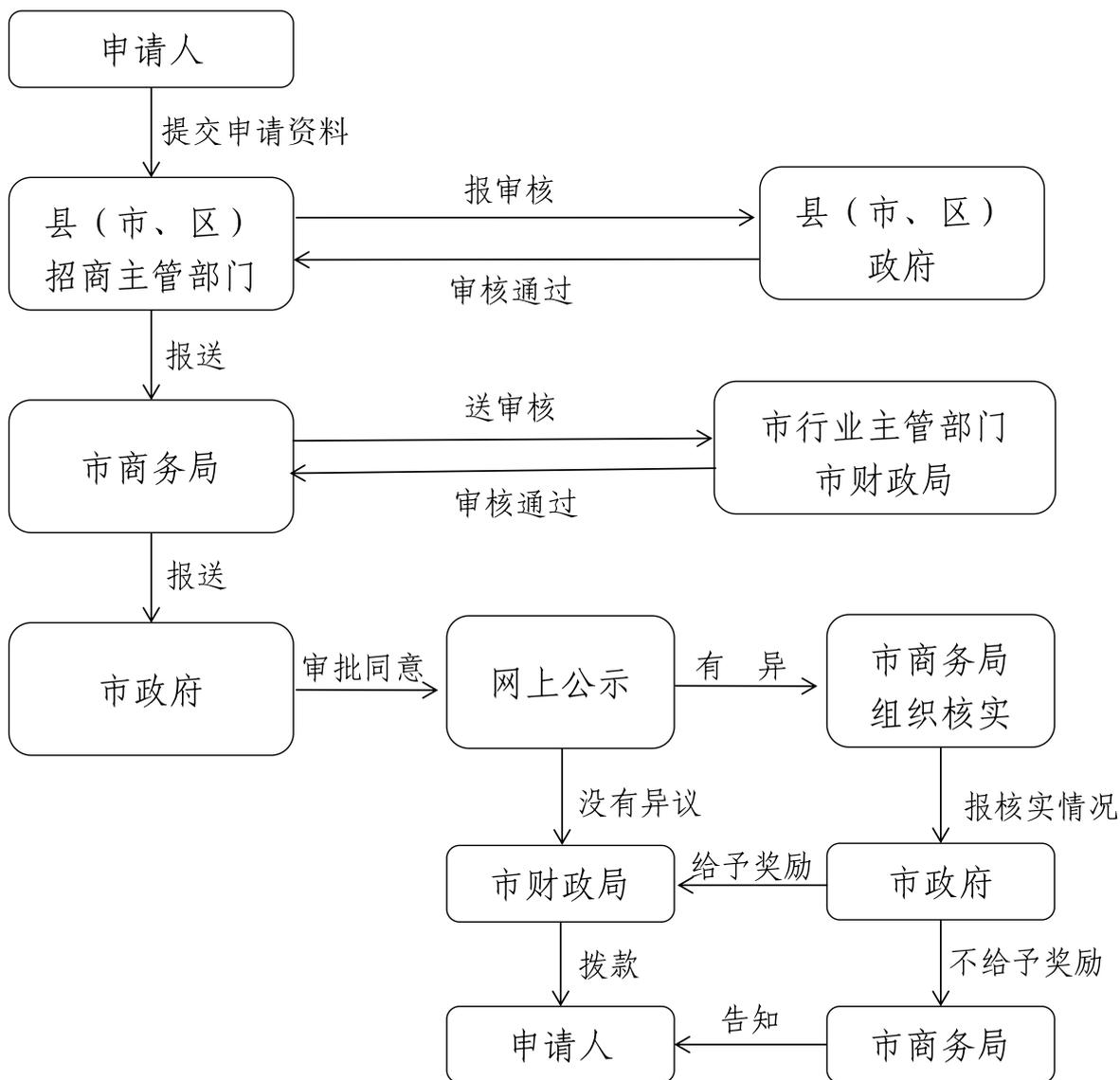
七、其他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 附件：1.申请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扶持奖励资金主要流程
2.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专项奖励申请表
3.承诺书
4.企业贴息申请表

附件1

申请《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扶持奖励资金主要流程



注：1、申请人属于市直管的，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

2、申请“人才补贴奖励”和“一企一策项目扶持”的，按本细则第五条办理。

附件2

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专项奖励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本金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			
经营范围			
申报扶持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享受政策条款	全额	
1	第 条		
2			
3			
合 计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政府 审核 意见	
市直主管 部门评审 意见	
市政府审 批意见	

附件3

企业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年度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目前存量的贷款或已结清的贷款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发放日期	期限(年)	还款方式	发放金额	贷款利率	发放贷款时相同期限贷款的基准利率	申请年度该笔贷款的应付利息	申请年度超过基准利率部分的利息	担保费用	其他费用	可补贴金额合计	证明人	职务
	(盖章)													
可补贴金额合计(大写)														¥

审批栏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阳江市商务局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阳江市财政局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注意事项：1.如果企业在同一家银行有多笔贷款，只需该家银行机构盖章确认即可。

2.填写的贷款情况需与企业的征信报告显示的银行和发放金额对应。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此次申报《阳江市招商引资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中的
_____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阳江市的纳税义务。

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承诺的，将退回所申请的奖励，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缴费工资基数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177号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保分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8年7月1日起，对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明确如下：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为参保人取得的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其上下限按省确定的标准执行。根据《关于公布2018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107号）规定，执行的上限为20004元，下限为2692元。

二、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按全省对外公布的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号）规定，目前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410元。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为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统计部门公布为准），2017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963元。

四、工伤保险以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缴费基数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价。

五、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为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的，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计算。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单位，缴费基数可以按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执行。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2018年7月20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1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217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阳江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2日

阳江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阳江市创业服务载体建设步伐，规范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阳府〔2017〕8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明确定位、突出重点，集成资源、完善链条，优化管理、提升效能”基本原则，鼓励社会各方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以多种形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第三条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孵化能力、孵化效果和授牌部门的不同，设立县（市、区）级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对发展前景好、孵化效果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孵化基地，可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章 功能、认定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一）孵化场地保障。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组建或引进创业培训（实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商事业务代理。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四）行政公共服务。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政务服务代理功能，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五）项目展示对接。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以创新型、高新技术类企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创新技术支持功能，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公共技术支持机构合作，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试制等服务。

第五条 申请认定创业孵化基地，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主要功能（即孵化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商事业务代理、行政公共服务、项目展示对接等）；

（二）孵化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安全、消防、卫生、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三）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有配套的创业服务和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管理服务流程规范，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支持、跟踪扶持、协助就业创业相关补贴政策落实等服务；

（四）发展前景良好，有明确具体的孵化周期，并建立相应的进入和退出机

制，具有连续滚动孵化服务的功能，孵化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特色鲜明；

（五）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

第六条 创业孵化基地分县（市、区）级和市级等两类，除了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的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标准：

（一）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1.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但最低不得小于500平方米）；

2.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15个以上。

（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等投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

2.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30个以上（高校等投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对管理制度健全、发展前景良好、孵化效果明显的孵化基地，可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条件如下：

（一）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

（二）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50亩，以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但最低不得小于1200平方米；

（三）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50%以上，在孵创业实体近1年不少于20户，提供的就业岗位近1年不少于100个(以就业登记为准)，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50%；

（四）孵化基地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

（五）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六）绩效优秀，示范带动作用强，在基地管理、服务能力、孵化效果、社会贡献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三章 创业孵化基地的申报认定

第八条 创业孵化基地和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如下：

（一）**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符合条件的孵化基地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报材料如下：

- 1.《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 2.创业孵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经营主体资格证明；
- 3.房产证或与产权所有人3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
- 4.创业者与孵化基地签订的书面协议；

以上材料用A4纸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2-4项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孵化基地进行审核，审核期为10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重新复核；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正式发文确认。

（二）**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符合基本条件的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接受申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市级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如下：

- 1.《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2）；
- 2.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绩效情况说明（含基地管理、服务能力、孵化效果、社会贡献等方面的情况）；
- 3.创业孵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经营主体资格证明；
- 4.入孵创业实体的工商营业执照；
- 5.创业者与孵化基地签订的书面协议；
- 6.《入孵创业实体明细表》（附件3）。

以上材料用A4纸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2-5项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期为10个工作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等形式，对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评价要点和评价标准，形成孵化基地运营评价结果，并在组织开展实地复核的基础上，初步确

定拟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名单。

对拟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重新复核；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行文批复，认定为“阳江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授牌，按规定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第九条 创业孵化基地要规范化、标准化运作。由政府主导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照“阳江市××创业孵化基地”、“阳江市××县（市、区）××创业孵化基地”字样统一命名并加挂牌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择优评定的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加挂由评定部门统一制作的“阳江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

第四章 考核和退出

第十条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部门要建立针对创业孵化基地的考核和退出机制，每年对孵化基地运行情况考核，通报各孵化基地的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孵化成效。对不符合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和条件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创业孵化基地资格：

- 1.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创业实体入驻率低于规定标准，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2.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性质发生改变的；
- 3.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驻时承诺的各项服务，1年被孵化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4.虚报创业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
- 5.违法违规经营已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 6.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 7.出现其他应当取消创业孵化基地资格情形的。

第十一条 凡被认定满3个自然年的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必须进行复评。在基地被认定后第三个自然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印发复评通知。复评合格的，3年内保留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复评不合格或不参加复评的，取消其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

第五章 政策支持和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孵化基地和入孵对象可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经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孵化基地的，按每个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孵化基地的，分别按每个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本办法下发之前已认定的孵化基地类型，须按本意见规定程序重新复评，复评合格的，按复评类型给予奖补；复评不合格或不参加复评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基地资格。具体申领程序按照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创业孵化基地进行业务指导，按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落实扶持政策，引导创业孵化基地良性、有序发展。

第十五条 创业孵化基地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创业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守法经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规定的创业实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清退。在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孵化期满，必须退出孵化基地，由创业孵化基地吸纳新的创业实体入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经认定的各级孵化基地，按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本办法下发前认定的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须按照本意见规定程序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重新评价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按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废止。

- 附件：**
- 1.《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2.《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3.《入孵创业实体明细表》

附件1: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性质(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服务团队人数(人)	
使用(租用)期限(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可提供服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场地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业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展示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创业孵化基地	名称					
	地址					
	申请层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示范性	基地特色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入孵化面积(平方米)		运营时间(年)	

创业孵化基地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 (个)		已入驻创 业实体数 (个)		入驻率(%)	
	基地内创业人员所办实体情况					
	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 创业实体数(户)	与员工签 订劳动合 同的创业 实体数 (户)	近2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数 量(户)		近2年年均带动 就业人数(人)	
	基地概况					

附件2:

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性质(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服务团队人数(人)	
使用(租用)期限(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可提供服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场地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业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展示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创业孵化基地	名称					
	地址					
	申请层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示范性	基地特色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入孵化面积(平方米)		运营时间(年)	

创业孵化基地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 (个)		已入驻创 业实体数 (个)		入驻率(%)	
	基地内创业人员所办实体情况					
	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 创业实体数(户)	与员工签 订劳动合 同的创业 实体数 (户)	近2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数 量(户)		近2年年均带动 就业人数(人)	
	基地概况					

2018年7-8月份政务动态

1. 7月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江高新区督导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情况，并针对高新区发生的多起非法贮存、倾倒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突出环境问题，代表市委市政府对高新区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实施约谈，要求高新区及有关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措施，立行立改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市领导陈绩、关石参加督导活动。

2. 7月2日，我市正式启动“二十四证合一”改革，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整合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首次申领发票、开立基本账户等环节，变群众跑为部门跑，实现企业开办5天内完成。副市长张磊参加启动仪式，并颁发全市首张“二十四证合一”营业执照。

3. 7月3日下午，我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港口建设工作，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切实提高站位，主动作为，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进一步理顺港口码头建设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全力推动港口做大做强，满足临港工业加快发展的需求。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张磊，市直有关单位和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 7月4日上午，我市召开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坚决打赢环保攻坚战。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5. 7月5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挂牌成立，标志着原阳江市国家税务局、原阳江市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巡视员、第十联络（督导）组组长揭晔，市长温湛滨参加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挂牌仪式并讲话。

6. 7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顿工作会议，通报我市上半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对下阶段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要求，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7. 7月5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

小结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以知耻而后勇的精神和强有力的举措，全力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市长温湛滨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领导林锐熙、李孟志、梁进海、关石，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阳江市协调联络组全体成员及各专项工作组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8. 7月6日，我市召开全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座谈会，对落实中央有关部署、推进我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进行研究安排。会议强调，要以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为契机，全面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展现新机构新作为新风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主持会议并讲话。

9. 7月10日上午，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要求，对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

10. 7月11日上午，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强调要围绕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蓝图”，制定阶段性的“施工图”，真抓实干、持续发力，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专项斗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黎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梁进海主持会议。

11. 7月11日，我市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推进会，研究部署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建立环保工作长效机制，推进环保工作向纵深发展，保护好我市生态环境。副市长李孟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12. 7月12至13日，省政府副秘书长魏宏广率队来我市调研卫生计生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黄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社保局局长阙广长参加调研。副市长李孟志参加相关活动。

13. 7月16日下午，我市召开登革热防控工作会议，通报首例本地登革热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要求，强化政府领导，完善部门联防联控

机制，落实防控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14. 7月1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七项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5. 7月17日下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陈小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强化改革责任落实，加大改革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改革落地见效。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温湛滨出席会议。

16. 7月18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阳江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等一批文件和事项。会前，与会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7. 7月1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2018年上半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部署我省下半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强调，当前正值暑期、汛期，各地各部门要绷紧道路交通安全这根弦，强化联席会议机制，以开展综合治理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8. 7月1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各地要强化组织实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重视普查工作人员培训，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普查任务。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9. 7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参加市委全会第五组讨论，要求阳西县领导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担当，把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特别是要以“中国调味品之都”落户阳西为契机，打造全国最大的调味品加工生产基地，为全市争当广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力量。市领导陈启蒙参加分组讨论。

20. 7月23日，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鲁修禄一行来我市调研督导，要求不折不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担当，以整改时限倒排工作督办落实，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抓好环保问题整治整改工作。市长温湛滨参加

调研督导。市领导冯松柏参加调研督导。

21. 7月23日下午，市长、市总河长温湛滨率队到阳东区调研防汛、河长制和环保工作，强调要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加大江河禁养区养殖场及漂浮物清理力度，努力实现河畅、水清，落实防汛主体责任和防汛工作措施，确保江河水库安全度汛。市领导冯松柏，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区委区政府负责人参加调研。

22. 7月26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及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精神，分析当前我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形势，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措施。市领导梁进海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23. 7月2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责任，大力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长温湛滨在省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陈绩在省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了电视电话会议。

24. 7月30日上午，市委书记、阳江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陈小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一行带着阳江人民的深情厚谊，到省军区汇报武装工作，向省军区全体官兵致以节日的祝福，受到省军区政委王守信少将、副司令员宋海巍少将、副政委钟建昌少将的热烈欢迎。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市委常委、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等参加活动。

25. 7月30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汛抢险救灾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大会、全省全域旅游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政府年度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主要精神。

26. 7月31日上午，我市农垦基础教育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交接仪式在阳江农垦局举行，阳江垦区的8所中小学正式移交地方政府管理。这标志着农垦教育机构从此正式融入我市教育系统。广东省农垦总局党组书记温金荣、副市长冯松柏、有关县（市、区）及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仪式。

27. 7月3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率领市委市政府组成的拥军优属慰问团到市公安消防支队、阳江边防检查站、武警阳江市支队开展“八一”慰问活动，向人民子弟兵致以节日的祝贺和问候，勉励他们继续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

献、忠诚履职的优良传统，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贡献。

28. 8月1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切实把“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29. 8月2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高度重视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工作，不折不扣落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按时高质完成，为争当广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强保障。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汇报了市对照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市领导丘志勇、黎泽林、王光圣、陈启蒙、陈然、吴定、蒋敬、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0. 8月2日，省国土资源厅耕保处处长王祖华率省国土资源厅第一督导组到我市督导垦造水田工作，强调要认清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工作责任，扎扎实实落实好每一个环节的工作，快马加鞭赶进度，确保垦造水田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参加相关活动并作讲话。

31. 8月3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研究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围绕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的工作安排，坚定信心，咬定目标，奋发有为，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做好，全力推动下半年经济稳定向好，争当广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市领导陈绩、冯松柏、梁进海、张磊、关石参加会议，陈绩、冯松柏、梁进海、张磊还结合各自分管工作查摆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32. 8月3日下午，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现场会在江城区召开，要求层层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打造河长制示范点建设，通过树立标杆，以点带面，全面推开我市河长制治理工作，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领导冯松柏参加现场会并讲话。

33. 8月7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上半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建设目标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34. 8月8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水利与三防暨河长制工作座谈会，总结上半年

水利与三防工作、河长制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确保我市水利与三防暨河长制工作取得实效。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市领导冯松柏主持会议。

35. 8月9日上午，我市召开污染防治再排查再整治再提升专项大行动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地各部门加温鼓劲，迅速行动，扎实推进为期三个月的专项大行动，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推动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副市长冯松柏出席会议并讲话。

36. 8月9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率队到阳江山河游艇项目调研，现场办公帮助解决项目面临的实际问题和困难，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大支持扶持力度，做好各项服务对接工作，努力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37. 8月10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落实措施、真抓实干，推动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市领导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38. 8月10日上午，2018南国书香节阳江分会场“壮阔漠阳潮 奋进新时代——阳江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摄影展”开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和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观看了展览。市领导林锐熙、吴定、蒋敬、吴松伟，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有关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长等参加了活动。

39. 8月13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我市各县(市、区)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会议。

40. 8月13日，我市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供销社工作江门现场会以及全粤西片区供销社综合改革推进会议精神，推进落实下一阶段全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

41. 8月14日上午，我市举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报告会，邀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黄斌作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辅导报告。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着力提高意识形态工作水平，为争当广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排头兵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环境。

42. 8月16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防风防汛及抗灾复产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防风防汛措施落实到位。会前，与会人员学习了《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43. 8月16日下午，我市召开安全生产暨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梁进海、关石，各县（市、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44. 8月17日上午，由市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厅共同主办的第十六届南海（阳江）开渔节开船仪式在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美丽的海陵岛举行，本届开渔节以“扬帆新时代，激荡南海潮”为主题。市长温湛滨出席仪式并讲话。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高庆营，市领导庞华、冯松柏、林碧艳等参加了开船仪式。

45. 8月2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处置工作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接着召开贯彻会议。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市领导程凤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46. 8月21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坚决打赢“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创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市领导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47. 8月21日，副市长程凤英督导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有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先后前往阳东区红丰镇卫生院、阳东区妇幼保健院、城南二小和市人民医院等单位，督导相关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并现场办公帮助各单位解决在推进项目中遇到的困难。

48. 8月22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带队到江城区督导登革热防控工作，实地查看疫点防控处置工作进展，督导登革热定点医院规范收治，要求相关部门加大排查力度，提升防控水平，强化应急处置，形成防控合力。

49. 8月22日下午，市政府党组召开巡视整改暨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

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副市长冯松柏，市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50. 8月23日上午，2018年珠海市粤西商会奖学金颁奖仪式举行，奖励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毕业生。全市100名学生每人获捐助5000元奖学金，总金额达50万元。颁奖仪式上，副市长程凤英对关心支持阳江教育发展事业的珠海市粤西商会表示衷心感谢，并勉励学生要坚定理想信念，励志勤学，志存高远，做有担当的时代青年，将来为家乡、社会、祖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51. 8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参加指导阳西县委常委班子巡视整改暨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要以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全力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以整改落实和管党治党的实际成效体现政治忠诚和政治担当，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阳西工作新局面。

52. 8月23日下午，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动员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强化普查保障和依法普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53. 8月23日至24日，省委书记李希到阳江市，深入城市社区、农村、企业、基层党校和水环境治理项目现场，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进行调研。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等参加调研。

54. 8月24日下午，我市召开防控登革热工作会议，通报分析了登革热疫情情况，部署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联防联控，落实防控措施，发动全民参与，遏制疫情扩散。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55. 8月27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8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努力在降低虚高药价、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本医保和分级诊疗制度、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市领导程凤英、吴业坤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56. 8月28日下午，全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动员会召开，强调要按照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方案要求，突出工作重点，逐项抓好落实，确保顺利通过绿色“大考”，助推阳江绿色发展。市领导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57. 8月30日上午，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推进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梁进海参加会议。

58. 8月30日上午，2018年阳江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工作会议暨广东省第十次核事故应急演练工作部署会召开。会议要求精心策划和部署演习的各项工作，加强核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核安全的信心。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

59. 8月31日上午，市公安局举行志愿服务队成立暨授旗仪式。421名民警、职工、警务辅助人员正式注册成为志愿者，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平安城市贡献力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仪式。

60. 8月31日上午，2018年阳江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暑期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希望各民主党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省委书记李希来我市调研时的指示精神，秉承多党合作的优良传统，发挥党派优势，在助推阳江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通报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领导黎泽林、林锐熙，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018年7-8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阮奕干	免	阳江市司法局	副调研员	2018.07	阳人社 干[2018]11号
罗运侵	免	阳江市公路局	副调研员	2018.07	阳人社 干[2018]12号
黄振铎	免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调研员	2018.07	阳人社 干[2018]13号
胡先劲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督查室主任 (副处级)	2018.08	阳人社 干[2018]14号
郑阳旭	任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总经理	2018.08	阳人社 干[2018]15号
王绍飞	任	阳江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	局长	2018.08	阳人社 干[2018]16号
余洪波	免		局长		
丁宏汉	免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副调研员	2018.08	阳人社 干[2018]17号

2018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8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6.70	-0.1
# 轻工业	亿元	23.48	-36.2
# 重工业	亿元	113.22	14.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8.99	8.5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5.95	7.7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7014.16	3.6
客运量	万人	1072.82	2.2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802	2.7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40.52	-1.6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93.24	-8.4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88.10	9.6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6	1.6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85.7	-0.3
# 进口总额	亿元	18.8	50.4
出口总额	亿元	66.9	-12.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6349	2362.9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9.12	11.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52.14	16.9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358.87	10.2
# 住户存款	亿元	849.83	7.1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025.18	13.9